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吴忠市
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玉山

副主任：马长军　马　迁
官　雨　杨晓娟

委　员：徐建军　杨卫军
周　茂　马克勤
田学明　马国权
马学军　马　衍
张庆华　任少军
牛旭升　许晓钰
马福军　马英明
涂　娜　马晓林
强海涛　马利克
张晓萍　马金良
焦志敏　马自强
杨红梅　孙尚杰
王宏德

2021年第2期
（总第16期）
2021年7月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利通区乡镇权力清单》《利通区乡镇赋权清单》等清单的通知
（吴利政发〔2021〕43号）……1

2.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创新创业工作措施》的通知
（吴利政规发〔2021〕3号）……243

【政府办公室文件】

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14号）……248

2.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16号）……259

3.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建议和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提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17号）……268

4.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金积镇镇区道路命（更）名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18号）……270

5.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利通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19号）……273

6.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21号）……275

7.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利通区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22号）……28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8.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政府2021年督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24号）……288

9.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居民小区非机动车停放车库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26号）……292

10.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牛家坊旅游度假区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27号）……295

1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28号）……297

12.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30号）……310

13.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吴忠市利通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31号）……316

14.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暨第二届中小学校园体育艺术文化节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32号）……321

15.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36号）……326

16.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38号）……333

主　　编：徐建军

责任编辑：唐新军

马忠吉

张建民

主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主办：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131号政府楼二楼

邮政编码：751100

电话：(0953)2666555

传真：(0953)2666585

邮箱：ltqzfb@163.com

网址：http://ltq.gov.cn

刊号：吴新出管字〔2021〕第31142号

印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利通区乡镇权力清单》《利通区乡镇赋权清单》等清单的通知

吴利政发〔2021〕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利通区乡镇权力清单》《利通区乡镇赋权清单》《利通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利通区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利通区区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以下简称“五个清单”）已经利通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为推动工作落实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并实施“五个清单”是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基层治理、深化基层审批服务和增权赋能的重要要求。其中《利通区乡镇权力清单》《利通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适用于各乡镇，《利通区区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胜利镇、金星镇可参照执行。各乡镇、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中央、区市及区委和政府的部署要求，强化责任，创新举措，全力抓好任务落实，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二、《利通区乡镇赋权清单》充分考虑乡镇发展实际和承接能力，统筹衔接市辖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依法编制涉农乡镇、非涉农乡镇、金积镇赋权清单，本次将区直部门权限下放乡镇后，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谁赋权、谁指导”原则，加强对乡镇培训指导力度，确

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三、《利通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利通区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公布后，司法局要加强对乡镇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推动综合执法“六统一”；审批服务管理局要督促指导乡镇及时制定印发政务事项办事流程和工作指南，做好民生服务中心窗口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四、“五个清单”公布后，要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其中，《利通区乡镇权力清单》为中央指定和自治区设定的由乡镇实施的行政职权事项，要依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简政放权、职能职责调整等情况进行调整。乡镇赋权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确需调整的，区委编办、区司法局按规定程序报自治区审改办、党委编办、司法厅审核后，由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

五、要将“五个清单”落实工作纳入督查调研、巡察范围，加强督促检查，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责任单位及负责人，要依规依纪问责。区政府办公室将加强统筹，及时跟踪“五个清单”落实情况。各乡镇、部门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

附件：1.利通区乡镇权力清单

2.利通区乡镇赋权清单

3.利通区乡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4.利通区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5.利通区区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利通区乡镇权力清单

一、行政许可（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0103007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	农村村民建住宅用地的审批	0112016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 （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3	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建住宅的审批	01XZ001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 （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三十二条　农村村民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建造住宅的，应当持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户籍证明和建造住宅相关图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　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后出具选址意见书。	
4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开工审批	01XZ002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二十六条　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施工条件予以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修正） 第二十条第三款　农村居民经批准，新建、改建、翻建住宅，开工前必须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开工申请。乡级人民政府对其建房批准文件以及设计图纸、施工条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开工许可证，并由乡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员、土地管理员会同村委会实地定点放线，界定用地范围。	
5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01XZ003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临时建设不得占用耕地。禁止随意占用村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的行为。因特殊需要在公共场所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必须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在批准使用期限内拆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6	被征地单位提出的安置方案和用款计划的审批	01XZ004000	乡镇人民政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用地单位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集体所有附着物补偿费归被征地单位所有，设专户存入银行，由被征地单位提出安置方案和用款计划。被征用土地属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后使用；被征用土地属村民集体所有的，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决定，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后使用。	
7	安置补助费发给被安置人员的审批	01XZ005000	乡镇人民政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被征地单位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可以发给被安置人员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用于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安置补助费发给被安置人员的，须经本人申请，村民委员会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签订自谋职业协议书并进行公证后，由集体经济组织一次性发给。	
8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审批	01XZ006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开发者应当向拟开发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申请。开发者属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同意；开发者属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报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农业开发用地经批准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与开发者签订承包合同。 第三十三条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按以下权限审批： （一）一次性开发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超过三十公顷不足六十公顷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行署批准； （三）一次开发六十公顷以上不足六百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设乡（镇）的市辖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批准农业开发用地。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本条例所称一次性开发，是指用于同一个项目、在同一宗土地上所进行的开垦。 农业开发用地的批准文件，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9	草原承包及调整或者使用权公开拍卖方案的审批	01XZ007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第三款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十条　草原承包或者使用权公开拍卖方案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行政处罚（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02XZ001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2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02XZ002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进行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02XZ003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足额赔偿：（一）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4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02XZ004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足额赔偿：（二）乱堆粪土、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5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02XZ005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修正） 第三十条第一款　擅自在村镇规划区的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6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0222079000	乡镇人民政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处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7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0222080000	乡镇人民政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行政强制（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强制铲除	03XZ001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03XZ002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五十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拆除。	
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03XZ003000	乡镇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擅自在村镇规划区的公共场所或者占用耕地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修建的，使用期满不拆除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由乡级人民政府强行拆除。	

四、行政征收（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	社会抚养费征收（受委托）	0420001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7号） 第三条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分别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 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以当地县（市、区）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当地乡（镇）上年度农村人均收入为基数，对男女双方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超生一个子女，征收二至六倍的社会抚养费； （二）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当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三）非婚生育子女，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四）违法收养子女的，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五、行政给付（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寄宿生生活费给付（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教科书的免费提供及寄宿生生活费的补助）	0503001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三、主要内容 （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地方课程由地方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贫困面由各省（区、市）重新确认并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	
2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05XZ001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3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05XZ002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0508005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宁政办发〔2017〕46号修订）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申请，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书、户口簿、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和填写盖章的《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登记表》报县级残联审核。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0508006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宁政办发〔2017〕46号修订）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书、户口簿、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和填写盖章的《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登记表》报县级残联审核。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6	孤儿养育津贴发放	0508008000	乡镇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区孤儿养育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发[2011]143号） 二、孤儿养育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和审批程序 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津贴实行属地化管理，严格按照孤儿监护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平、公正。	

六、行政检查（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	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检查	06XZ001000	乡镇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办法》（201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8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相关单位开展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并定期组织检查，督促责任人依法履行义务。	
2	对遵守爱国卫生规范情况的检查	06XZ002000	乡镇人民政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所辖区域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居民遵守爱国卫生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	
3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06XZ003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92号） 第三条第二款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4	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06XZ004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5号）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符合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5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06XZ005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5年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8号）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9号） 第六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确定的监督检查对象、范围和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6	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	0616002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8号） 第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7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06XZ006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8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06XZ007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9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06XZ008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10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0617011000	乡镇人民政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公民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受理查处。 第二十条　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 （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五）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06XZ009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七、行政确认（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0708001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2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07XZ001000	乡镇人民政府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社部令第38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第三款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款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与失业登记办法》（宁政发〔2009〕28号） 第九条　自主创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应当自其实现就业之日起30日内，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其就业所在地的社区或者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3	村集体经济组织重要资产的产权登记	07XZ002000	乡镇人民政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体经济组织重要资产产权的取得、变更、消除，应当进行产权登记。村集体资产向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申请登记，乡集体资产向县市、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申请登记。	
4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07XZ003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5号）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以下称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采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运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核实、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 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第八条　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5	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的证明	07XZ004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5号） 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不得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6	流动人口生育服务登记	07XZ005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5号） 第十六条　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 （二）结婚证； （三）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核查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即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情况有误、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办理结果。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生育登记服务暂行办法》（宁卫计发〔2016〕130号） 第八条　生育一孩、二孩的夫妻一般应在怀孕前后到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进行生育登记，村（居）不具备办理条件的，直接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办理登记，因特殊情况生育前未登记的，生育后应予以补登。生育三孩的夫妻在一方户籍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提出再生育申请，报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条　合法登记结婚的夫妻,双方均属初育的，按以下程序进行一孩生育登记，根据登记对象需要，免费发放生育服务证，自主安排生育: 1.个人登记。（1）现场登记：登记人填写《一孩生育登记表》，非登记人签名的《登记表》应提供有登记人签字的委托书,并提供以下材料:①夫妻双方身份证或户口薄；②结婚证（再婚的需提供相关证件或材料）；③生育后补登的，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④夫妻近期2寸免冠合影照2张。（2）网上登记：网上填写登记信息，上传相关材料。 2.办理登记。受理登记地应当及时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信息（无法核实的由夫妻双方提供书面承诺），录入登记信息，为其进行一孩生育登记，发放生育服务证。 第十一条　合法登记结婚的夫妻，双方已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一个，按以下程序进行二孩生育登记： 1.个人登记。（1）现场登记：登记人填写《二孩生育登记表》，非登记人签名的《登记表》应提供有登记人签字的委托书,并提供以下材料:①夫妻双方身份证或户口薄；②结婚证（再婚的需提供相关证件或材料）；③生育情况证明（再婚的需提供再婚前生育情况证明）；④生育后补登的，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⑤夫妻近期2寸免冠合影照2张。（2）网上登记：网上填写登记信息，上传相关材料。 2.办理登记。受理登记地及时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信息（无法核实的由夫妻双方提供书面承诺）,录入登记信息，为其进行二孩生育登记，发放生育服务证。 受理登记地能够通过全员人口数据库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村（居）要将登记情况按月上报夫妻户籍地或现居住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要将直接受理登记情况按月反馈夫妻户籍地或现居住地村（居）。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7	兵役登记	07XZ006000	乡镇人民政府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16号修订）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八、行政奖励（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奖励	08XZ001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92号）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严格执行本条例规定，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 （二）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成绩显著的； （三）检举、揭发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有突出贡献的。	
2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奖励	08XZ002000	乡镇人民政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七条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3	对在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0816001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十二条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2011年） 第九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抗旱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4	对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0829002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8年）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山安全工作的领导，支持、鼓励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改进安全设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矿山安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5年修订）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事故发生、开展应急救援、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研究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5	对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08XZ003000	乡镇人民政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违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举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有功人员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6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着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0817004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五条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九、行政裁决（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0912001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一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内容需要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有土地登记权的机关申请登记。协商不成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可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并下达处理决定，也可以经县级（含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由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处理决定。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跨行政区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但耕地播种期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人民政府可以指定单位或者个人耕种。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2	对集体资产产权引起的争议的处理	09XZ001000	乡镇人民政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第十二条　因集体资产产权引起的争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09XZ002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4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裁决（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0922001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8号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　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应当按照《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十、其他类（4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	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10XZ001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2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10XZ002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3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10XZ003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4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10XZ004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5	建设公墓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0108001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　兴建殡葬设施，必须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殡葬改革规划，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6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10XZ005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7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10XZ006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8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审核和委托审批）	0508003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9	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高龄老人津贴审核）	0508002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135号） 四、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程序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高龄老人津贴一律采用银行卡形式发放。各地要根据老年人口和收入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10	对本乡镇户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10XZ007000	乡镇人民政府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1	对申请农村五保供养的复查	10XZ008000	乡镇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五保供养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七条　申请人认为本人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在民主评议、公示程序阶段未能通过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复查；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可以在复查期间，监督村民委员会重新进行评议、公示。	
12	农村分散五保供养服务协议备案	10XZ009000	乡镇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五保供养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三款　村民委员会可以通过签订供养服务协议,委托村民对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照料，承办分散供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丧葬事宜，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3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10XZ010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规范性文件】《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5号） 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各项措施 （19）强化安置帮教基层基础工作。乡镇（街道）党政组织要承担起组织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责任。乡镇（街道）综治委（办）要协助党委、政府，通过综治工作中心平台和工作机制，加大对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协调力度。……	
14	农民工外出务工专门档案的备案	10XZ011000	乡镇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201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9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核实本村外出务工人员的数量、去向、外出期限等相关情况，建立专门档案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公安派出所备案。	
15	各类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10XZ012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三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各类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 （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初审）	0112018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7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10XZ013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18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10XZ014000	乡镇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四、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国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各种技术手段进行设施农业用地监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 …… 本通知有效期为5年。	
19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10XZ015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二十日内，持以下材料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业主大会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情况的报告； （二）业主大会决议； （三）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五日内将备案证明复印件分送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业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社区居民委员会。前款（二）、（三）、（四）项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20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10XZ016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21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10XZ017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2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初审	10XZ018000	乡镇人民政府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23	涉及村道施工活动的同意	10XZ019000	乡镇人民政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 第二十三条　下列施工活动，涉及县道、乡道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涉及村道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相关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并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设施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及其用地；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前款规定活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24	个别承包经营者承包土地调整的初审	10XZ020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2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备案	10XZ021000	乡镇人民政府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7号）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2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仅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1017025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四条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仲裁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7号） 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 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7	颁发、变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	10XZ022000	乡镇人民政府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 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	
28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	10XZ023000	乡镇人民政府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29	侵害个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益的调解	10XZ024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30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的责令退还	10XZ025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31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10XZ026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2	再生育审批（仅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审核）	0120015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第二款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的，夫妻双方应当持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再婚的、收养子女的应当加持离婚证、收养登记证原件到一方户籍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提出再生育申请。 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应当自接到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报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依法鉴定的，审核时间从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计算。婚育信息需跨省核实的，办理时限不超过二十日。 经批准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因户籍或者婚姻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除已经怀孕的以外，批准生育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回批准再生育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	
33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优待	0520005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 （一）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六十周岁以后，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直至亡故。 （二）实施“少生快富”工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及其他优待。 （三）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少生快富”工程户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高个人补助标准。 （四）分配集体经济收益、征地补偿费，发放救济金，按户分配、发放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计划生育纯女户应当以高出户均标准的百分之二十分配、发放；按人分配、发放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增加一个人份。 （五）审批宅基地、调整土地时，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计划生育纯女户给予优先照顾。 （六）对计划生育贫困家庭优先安排扶贫项目，优先提供扶贫资金、物资，优先安排从事第二、三产业工作。 （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对计划生育家庭优先进行实用技术培训。 （八）享受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和优待。	
3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的初审	10XZ027000	乡镇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宁人口发〔2009〕14号） 四、扶助对象的确认程序及档案管理 （一）确认程序 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程序、各阶段确认时间以及整个工作流程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保持一致。1、调查摸底和本人提出申请阶段。符合条件的夫妻应在女方年龄达到49周岁的前一年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宁夏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申报表》、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养证明、子女伤病残证（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三级以上）或死亡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2、村（居）民委员会评议并张榜公示。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4、县（市、区）级审核确认公示阶段。5、市级人口计生部门按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质量抽查、备案，上报自治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6、自治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核查。相关申报表格，按照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转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宁人口办发〔2008〕63号）要求填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35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10XZ028000	乡镇人民政府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36	对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再次核实	10XZ029000	乡镇人民政府	【部门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 第十二条　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37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少生快富工程奖励金（初审）	0520006000	乡镇人民政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 （二）实施“少生快富”工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及其他优待。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8号修正） 第十五条　实施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地区的具有本自治区户籍的农村已婚育龄夫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愿申请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 （一）按照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两个孩子，已生育一个孩子的； （二）按照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三个孩子，已生育一个或者两个孩子的； （三）计划生育纯女户（包括川区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山区汉族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山区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三个女孩的家庭）。 第十六条第一款　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村已婚育龄夫妇，可以随时口头或者书面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的生育状况、申请表和身份证明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将申请人名单公布，并与申请人签订《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经核实不符合本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即时告知申请人。 被确定为工程户的夫妇必须共同在合同书上签名。合同书一式四份，工程户、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持一份。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被确定为工程户的夫妇落实永久性节育措施的书面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新的工程户花名册、申请表、合同书、书面承诺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审核。	
38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10XZ030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受优待服务对象。	
39	强行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10XZ031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40	对受洪涝或者凌灾威胁的人员的强制转移	10XZ032000	乡镇人民政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2011年） 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受洪涝或者凌灾威胁的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依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转移。实行集中转移的，应当告知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妥善安排被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 第二款 情况特别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可以对经劝导仍然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	
41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10XZ033000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42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10XZ034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43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10XZ035000	乡镇人民政府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44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核	0131002002	乡镇人民政府	【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45	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审核）	0508004000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8号） 第四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因病致贫家庭患病人员住院治疗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居民户口簿、本人身份证； （二）残疾证、优抚证；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费用结算单；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以及商业保险等保险结算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患病情况及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审核；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出具符合救助条件的证明，报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附件2：

利通区乡镇赋权清单

（高闸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板桥乡、马莲渠乡、郭家桥乡）

一、行政处罚（2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2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 （二）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三）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四）在库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 （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 （六）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 （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 （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		
4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退水沟道、蓄水塘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水区域。 第二十三条　汛期内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 因紧急情况作为通行道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采取防汛安全措施。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7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设区的市、县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8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2008年12月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9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10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需要，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开垦区、建设用地区和禁止开垦区等；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还应当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1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12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	
13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设区的市和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4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	设区的市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冒名顶替、谎报地类、化整为零等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的；（二）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不按照批准位置使用土地的；（三）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拒不交还土地的；（四）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归还又不办理续用手续的；（五）其他非法占用土地的。未经批准在划拨使用的土地上翻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按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十至三十元，一般耕地、林地每平方米五至二十元，其他土地每平方米二至十元处以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追究刑事责任。非法开垦或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开垦荒地、荒山、荒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5	对卫生责任区责任人不履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泔水和粪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和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十条第一款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第二款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7	对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泔水和粪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8	在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7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医院、影剧院、候车（机、船）室、大中型商场、图书馆、会议厅（室）、体育场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等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和活动室，以及未成年人活动的其他场所吸烟。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吸烟区，在禁烟区应当设置禁止吸烟的标志。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以四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生行政主管部门	
19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主席令第29号修正）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0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1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3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二、行政检查（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四条　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二）根据需要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物业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环保、价格、规划、公安、民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组织、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三、行政强制（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	代为补种树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四、行政给付（1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	老年人福利补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第二款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第二款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残联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残联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4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三）提供疾病治疗； （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十六条第二款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一）对象范围。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具体认定办法由民政部负责制定。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5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一、拓展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 （二）机构养育。对没有亲属和其他监护人抚养的孤儿，经依法公告后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6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7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0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99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8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54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9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少生快富工程奖励金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3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二）实施“少生快富”工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及其他优待。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办法》（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 第十五条　实施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地区的具有本自治区户籍的农村已婚育龄夫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愿申请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一）按照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两个孩子，已生育一个孩子的；（二）按照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三个孩子，已生育一个或者两个孩子的；（三）计划生育纯女户（包括川区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山区汉族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山区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三个女孩的家庭）。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3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子女死亡或者残疾（残疾达到三级以上），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1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一）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六十周岁以后，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直至亡故。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五、公共服务（2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领取死亡待遇申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第一条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 （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2	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定期领取待遇资格申报（仅限城乡居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第一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在《通知表》上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于每月规定时限内将相关材料一并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参保人员也可直接到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仅限城乡居民以及灵活就业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十六条第二款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第九条第一款　农民工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按规定计息。农民工返回城镇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无论其回到原参保地就业还是到其他城镇就业，均按前述规定累计计算其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个人账户储存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与城镇职工同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 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第三条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4	城乡居民特殊人员申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5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6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第五条第一款　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第二条第一款　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一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 （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 （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7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规范性文件】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一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 （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六条　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9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10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修正）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修订） 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1	城镇公益性岗位申请	【规范性文件】《宁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扶贫办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发〔2020〕4号） 第六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社会公共服务岗位、社区公益性服务岗位。 社会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员、社区治安联防协管员、劳动力统计调查员以及为城镇和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的交通协管、市政管理、环境管理、物业管理、托管养老等服务的岗位；市政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和景区、景点、公共场所的保洁、城市绿化维护等岗位。 社区公益性岗位，具体包括县（区）、街道（乡镇）、社区开办的非营利性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机构在街道（乡镇）、社区开发的保洁、保养、保安及社会化服务等岗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财政部门	
12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公益岗位申请	【规范性文件】《宁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扶贫办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发〔2020〕4号） 第七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村两委后勤保障服务人员、乡村居民公共配送服务人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员（从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催缴等工作）、乡村护林员、河（渠）道维护员、环境道路保洁员、乡村“老饭桌”服务员、移民社区服务人员、乡村电商综合服务人员、乡村学校安全员等公益性岗位。 第十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有劳动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扶贫、民政部门	
13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应当收回并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卫计办发〔2017〕210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主管部门	
14	精神残疾人救助项目	【规范性文件】《宁夏贫困精神残疾人救助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残联发〔2014〕22号） 第五条 救助程序。救助对象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村（社区）居委会提出救助申请，并出具定点医院风险评估证明、病史、户口簿、身份证等，经村（社区）居委会核实符合条件者，报县（市、区）残联审定后到定点医院治疗。	县级残联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5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二、制度内容 （一）救助对象。救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 二、主要内容 （一）救助对象。救助对象为户籍（居住证）在宁夏的0-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有条件的市、县（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 （二）救助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16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延续申请	【规范性文件】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5个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一是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二是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三是提供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四是支持重点对象和互联网+创业；五是提供支持保障和服务就业。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残联发展和改革委民政厅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9〕7号） 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需到就业创业所在地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申批表》（见附件），并出具以下材料：（一）残疾人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首次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三）首次创业的，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或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四）灵活就业的需提供就业所在地村（社区）的证明。	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17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首次申请	【规范性文件】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5个部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8〕6号） 一是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二是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三是提供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四是支持重点	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对象和互联网+创业；五是提供支持保障和服务就业。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残联发展和改革委民政厅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9〕7号） 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需到就业创业所在地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并出具以下材料：（一）残疾人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首次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三）首次创业的，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或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四）灵活就业的需提供就业所在地村（社区）的证明。		
18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比例的社会保险补贴。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第一款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第二款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第七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9	用人单位招收（转入）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用人单位招收（转入）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一条　……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　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第四十二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 （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　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	会保障部门	
20	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第三条　规范劳动用工备案的内容和要求：（一）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信息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招用职工的人数、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起止时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数、职工姓名、时间等。（二）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30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7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三）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在实际经营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六、其他类（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终止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统筹管理经办规程（试行）》（宁社保发〔2015〕22号）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因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应携带有关证件、材料及时到参保地的民生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变更登记表》，经审核后办理登记信息变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险行政部门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险行政部门	

		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统筹管理经办规程（试行）》（宁社保发〔2015〕22号） 第四条　首次参加居民医保的，申请人携带户口簿、身份证等有关证件到户籍所在地的民生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录入基本信息。特殊人群参保，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未在户籍地参保的，应以学校为单位参保，由单位协办人（各类学校或教育部门指定机构的专、兼职协管人员）统一进行参保人员信息收集、初审、记录、汇总和上报，按照规定的数据格式将登记信息录入电子表格文件，携带登记资料与登记信息电子文件统一到学校所在地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第六条　新生儿缴纳当年度医保费用后,按规定享受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儿落地参保业务按照《宁夏新生儿落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的规定执行。		

利通区乡镇赋权清单

（胜利镇、金星镇）

一、行政处罚（18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2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 （二）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三）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 （四）在库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 （六）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 （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 （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		
4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退水沟道、蓄水塘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水区域。 第二十三条　汛期内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 因紧急情况作为通行道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采取防汛安全措施。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5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6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设区的市、县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7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8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9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0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冒名顶替、谎报地类、化整为零等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的；（二）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不按照批准位置使用土地的；（三）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拒不交还土地的；（四）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归还又不办理续用手续的；（五）其他非法占用土地的。未经批准在划拨使用的土地上翻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按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十至三十元，一般耕地、林地每平方米五至二十元，其他土地每平方米二至十元处以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开垦或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开垦荒地、荒山、荒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1	对卫生责任区责任人不履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泔水和粪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和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十条第一款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第二款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设区的市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3	对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泔水和粪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和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4	在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7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医院、影剧院、候车（机、船）室、大中型商场、图书馆、会议厅（室）、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和活动室，以及未成年人活动的其他场所吸烟。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吸烟区，在禁烟区应当设置禁止吸烟的标志。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以四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5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主席令第29号修正）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设区的市、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6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7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8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二、行政检查（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四条　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二）根据需要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物业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环保、价格、规划、公安、民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组织、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三、行政强制（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	代为补种树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四、行政给付（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	老年人福利补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第二款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第二款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残联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残联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4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三）提供疾病治疗； （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十六条第二款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一）对象范围。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具体认定办法由民政部负责制定。		
5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1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一、拓展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 （二）机构养育。对没有亲属和其他监护人抚养的孤儿，经依法公告后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6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7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54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		
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3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子女死亡或者残疾（残疾达到三级以上），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五、公共服务（2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领取死亡待遇申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第一条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 （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2	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定期领取待遇资格申报（仅限城乡居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第一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在《通知表》上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于每月规定时限内将相关材料一并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参保人员也可直接到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仅限城乡居民以及灵活就业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十六条第二款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第九条第一款　农民工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按规定计息。农民工返回城镇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无论其回到原参保地就业还是到其他城镇就业，均按前述规定累计计算其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个人账户储存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与城镇职工同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 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第三条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4	城乡居民特殊人员申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5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6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第五条第一款　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第二条第一款　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一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 （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 （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7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规范性文件】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一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 （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六条　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保险行政部门	
9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10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修正）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修订） 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1	城镇公益性岗位申请	【规范性文件】《宁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扶贫办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发〔2020〕4号） 第六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社会公共服务岗位、社区公益性服务岗位。 社会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员、社区治安联防协管员、劳动力统计调查员以及为城镇和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的交通协管、市政管理、环境管理、物业管理、托管养老等服务的岗位；市政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和景区、景点、公共场所的保洁、城市绿化维护等岗位。 社区公益性岗位，具体包括县（区）、街道（乡镇）、社区开办的非营利性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机构在街道（乡镇）、社区开发的保洁、保养、保安及社会化服务等岗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财政部门	
12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公益岗位申请	【规范性文件】《宁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扶贫办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发〔2020〕4号） 第七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村两委后勤保障服务人员、乡村居民公共配送服务人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员（从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催缴等工作）、乡村护林员、河（渠）道维护员、环境道路保洁员、乡村“老饭桌”服务员、移民社区服务人员、乡村电商综合服务人员、乡村学校安全员等公益性岗位。 第十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有劳动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扶贫、民政部门	
13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应当收回并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卫计办发〔2017〕210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主管部门	
14	精神残疾人救助项目	【规范性文件】《宁夏贫困精神残疾人救助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残联发〔2014〕22号） 第五条 救助程序。救助对象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村（社区）居委会提出救助申请，并出具定点医院风险评估证明、病史、户口簿、身份证等，经村（社区）居委会核实符合条件者，报县（市、区）残联审定后到定点医院治疗。	县级残联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5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二、制度内容 （一）救助对象。救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 二、主要内容 （一）救助对象。救助对象为户籍（居住证）在宁夏的0-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有条件的市、县（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 （二）救助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16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延续申请	【规范性文件】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5个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一是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二是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三是提供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四是支持重点对象和互联网+创业；五是提供支持保障和服务就业。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残联发展和改革委民政厅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9〕7号） 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需到就业创业所在地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申批表》（见附件），并出具以下材料：（一）残疾人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首次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三）首次创业的，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或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四）灵活就业的需提供就业所在地村（社区）的证明。	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17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首次	【规范性文件】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5个部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8〕6号） 一是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二是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三是提供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四是支持重点对	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劳动就业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申请	象和互联网+创业；五是提供支持保障和服务就业。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残联发展和改革委民政厅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9〕7号） 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需到就业创业所在地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并出具以下材料：（一）残疾人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首次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三）首次创业的，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或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四）灵活就业的需提供就业所在地村（社区）的证明。	服务机构	
18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比例的社会保险补贴。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第一款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第二款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第七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9	用人单位招收（转入）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用人单位招收（转入）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一条　……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　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第四十二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 （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　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	保障部门	
20	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第三条　规范劳动用工备案的内容和要求：（一）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信息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招用职工的人数、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起止时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数、职工姓名、时间等。（二）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30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7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三）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在实际经营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六、其他类（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终止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统筹管理经办规程（试行）》（宁社保发〔2015〕22号）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因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应携带有关证件、材料及时到参保地的民生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变更登记表》，经审核后办理登记信息变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险行政部门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险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统筹管理经办规程（试行）》（宁社保发〔2015〕22号） 第四条　首次参加居民医保的，申请人携带户口簿、身份证等有关证件到户籍所在地的民生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录入基本信息。特殊人群参保，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未在户籍地参保的，应以学校为单位参保，由单位协办人（各类学校或教育部门指定机构的专、兼职协管人员）统一进行参保人员信息收集、初审、记录、汇总和上报，按照规定的数据格式将登记信息录入电子表格文件，携带登记资料与登记信息电子文件统一到学校所在地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第六条　新生儿缴纳当年度医保费用后,按规定享受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儿落地参保业务按照《宁夏新生儿落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的规定执行。		

利通区乡镇赋权清单

（金积镇）

一、行政处罚（2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2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 （二）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三）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 （四）在库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 （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 （六）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 （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 （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		
3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退水沟道、蓄水塘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水区域。 第二十三条 汛期内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 因紧急情况作为通行道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采取防汛安全措施。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5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设区的市、县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6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7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8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需要，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开垦区、建设用地区和禁止开垦区等；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还应当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9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10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	
11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设区的市和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2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	设区的市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冒名顶替、谎报地类、化整为零等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的；（二）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不按照批准位置使用土地的；（三）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拒不交还土地的；（四）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归还又不办理续用手续的；（五）其他非法占用土地的。未经批准在划拨使用的土地上翻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按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十至三十元，一般耕地、林地每平方米五至二十元，其他土地每平方米二至十元处以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开垦或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开垦荒地、荒山、荒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3	对卫生责任区责任人不履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泔水和粪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和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4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十条第一款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第二款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15	对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泔水和粪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6	在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7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医院、影剧院、候车（机、船）室、大中型商场、图书馆、会议厅（室）、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和活动室，以及未成年人活动的其他场所吸烟。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吸烟区，在禁烟区应当设置禁止吸烟的标志。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以四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7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主席令第29号修正）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8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9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0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二、行政检查（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四条　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二）根据需要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物业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环保、价格、规划、公安、民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组织、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三、行政给付（1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	老年人福利补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第二款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第二款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残联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残联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4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0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99号）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三）提供疾病治疗； （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十六条第二款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一）对象范围。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具体认定办法由民政部负责制定。		
5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一、拓展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 （二）机构养育。对没有亲属和其他监护人抚养的孤儿，经依法公告后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6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7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0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99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8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54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9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少生快富工程奖励金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3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二）实施“少生快富”工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及其他优待。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办法》（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 第十五条　实施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地区的具有本自治区户籍的农村已婚育龄夫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愿申请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一）按照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两个孩子，已生育一个孩子的；（二）按照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三个孩子，已生育一个或者两个孩子的；（三）计划生育纯女户（包括川区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山区汉族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山区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三个女孩的家庭）。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3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子女死亡或者残疾（残疾达到三级以上），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1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一）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六十周岁以后，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直至亡故。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资金支付渠道不变

四、公共服务（2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领取死亡待遇申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第一条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 （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2	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定期领取待遇资格申报（仅限城乡居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第一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在《通知表》上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于每月规定时限内将相关材料一并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参保人员也可直接到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仅限城乡居民以及灵活就业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十六条第二款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第九条第一款　农民工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按规定计息。农民工返回城镇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无论其回到原参保地就业还是到其他城镇就业，均按前述规定累计计算其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个人账户储存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与城镇职工同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 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第三条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4	城乡居民特殊人员申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5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6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第五条第一款　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第二条第一款　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一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 （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 （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7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规范性文件】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一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服刑期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 （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六条　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9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10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修正）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修订） 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11	城镇公益性岗位申请	【规范性文件】《宁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扶贫办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发〔2020〕4号） 第六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社会公共服务岗位、社区公益性服务岗位。 社会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员、社区治安联防协管员、劳动力统计调查员以及为城镇和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的交通协管、市政管理、环境管理、物业管理、托管养老等服务的岗位；市政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和景区、景点、公共场所的保洁、城市绿化维护等岗位。 社区公益性岗位，具体包括县（区）、街道（乡镇）、社区开办的非营利性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机构在街道（乡镇）、社区开发的保洁、保养、保安及社会化服务等岗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财政部门	
12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公益岗位申请	【规范性文件】《宁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扶贫办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发〔2020〕4号） 第七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村两委后勤保障服务人员、乡村居民公共配送服务人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员（从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催缴等工作）、乡村护林员、河（渠）道维护员、环境道路保洁员、乡村“老饭桌”服务员、移民社区服务人员、乡村电商综合服务人员、乡村学校安全员等公益性岗位。 第十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有劳动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扶贫、民政部门	
13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应当收回并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卫计办发〔2017〕210号）		
14	精神残疾人救助项目	【规范性文件】《宁夏贫困精神残疾人救助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残联发〔2014〕22号） 第五条　救助程序。救助对象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村（社区）居委会提出救助申请，并出具定点医院风险评估证明、病史、户口簿、身份证等，经村（社区）居委会核实符合条件者，报县（市、区）残联审定后到定点医院治疗。	县级残联	
15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二、制度内容 （一）救助对象。救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 二、主要内容 （一）救助对象。救助对象为户籍（居住证）在宁夏的0-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有条件的市、县（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 （二）救助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6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延续申请	【规范性文件】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5个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一是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二是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三是提供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四是支持重点对象和互联网+创业；五是提供支持保障和服务就业。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残联发展和改革委民政厅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0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99号）>的通知》（宁残联发〔2019〕7号） 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需到就业创业所在地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申批表》（见附件），并出具以下材料：（一）残疾人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首次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三）首次创业的，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或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四）灵活就业的需提供就业所在地村（社区）的证明。	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17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首次申请	【规范性文件】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5个部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8〕6号） 一是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二是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三是提供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四是支持重点对象和互联网+创业；五是提供支持保障和服务就业。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残联发展和改革委民政厅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9〕7号） 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需到就业创业所在地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并出具以下材料：（一）残疾人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首次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三）首次创业的，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或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四）灵活就业的需提供就业所在地村（社区）的证明。	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18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比例的社会保险补贴。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第一款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第二款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助等支出。 第七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19	用人单位招收（转入）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用人单位招收（转入）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一条　……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　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第四十二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		
20	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第三条　规范劳动用工备案的内容和要求：（一）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信息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招用职工的人数、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起止时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数、职工姓名、时间等。（二）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30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7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三）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在实际经营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五、其他类（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终止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统筹管理经办规程（试行）》（宁社保发〔2015〕22号）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因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应携带有关证件、材料及时到参保地的民生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变更登记表》，经审核后办理登记信息变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险行政部门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险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统筹管理经办规程（试行）》（宁社保发〔2015〕22号） 第四条　首次参加居民医保的，申请人携带户口簿、身份证等有关证件到户籍所在地的民生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录入基本信息。特殊人群参保，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未在户籍地参保的，应以学校为单位参保，由单位协办人（各类学校或教育部门指定机构的专、兼职协管人员）统一进行参保人员信息收集、初审、记录、汇总和上报，按照规定的数据格式将登记信息录入电子表格文件，携带登记资料与登记信息电子文件统一到学校所在地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第六条　新生儿缴纳当年度医保费用后,按规定享受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儿落地参保业务按照《宁夏新生儿落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的规定执行。		

备注：金积镇行政职权参照自治区《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指导目录》（2020版）梳理，原第一批、第二批下放金积镇事项不重复梳理。

附件 3：

利通区乡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	妇联系统	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审核	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审核	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审核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0号） 第五条　管理职责妇联牵头组织实施的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流程办理。	行政给付
2	退役军人事务系统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的认定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的认定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的认定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劳社部发〔2007〕28号） 第一条第一款　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一、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确认
3	医保系统	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核定（仅指医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记录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	其他类别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疗保险、生育保险）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终止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统筹管理经办规程（试行）》（宁社保发〔2015〕22号）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因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应携带有关证件、材料及时到参保地的民生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变更登记表》（附件1），经审核后办理登记信息变更。	
4	医保系统	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核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其他类别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统筹管理经办规程（试行）》（宁社保发〔2015〕22号） 首次参加居民医保的，申请人携带户口簿、身份证等有关证件到户籍所在地的民生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录入基本信息。特殊人群参保，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未在户籍地参保的，应以学校为单位参保，由单位协办人（各类学校或教育部门指定机构的专、兼职协管人员）统一进行参保人员信息收集、初审、记录、汇总和上报，按照规定的数据格式将登记信息录入电子表格文件，携带登记资料与登记信息电子文件统一到学校所在地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第六条 新生儿缴纳当年度医保费用后,按规定享受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儿落地参保业务按照《宁夏新生儿落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的规定执行。	
5	民政系统	老年人福利补贴	老年人福利补贴	老年人福利补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行政给付
6	民政系统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	行政给付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7	民政系统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行政给付
8	民政系统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行政给付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提供疾病治疗；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十六条第二款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一）对象范围。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具体认定办法由民政部负责制定。	
9	民政系统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行政给付
10	民政系统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行政给付
11	民政系统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	行政给付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认定、保障金给付	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救助资金的给付	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0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99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12	民政系统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54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	行政给付
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领取死亡待遇申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第一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公共服务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 （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定期领取待遇资格申报(仅限城乡居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第一条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在《通知表》上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于每月规定时限内将相关材料一并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参保人员也可直接到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公共服务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仅限城乡居民以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十六条第二款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第九条第一款　农民工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按规定计息。农民工返回城镇就业并	公共服务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	继续参保缴费的，无论其回到原参保地就业还是到其他城镇就业，均按前述规定累计计算其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个人账户储存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与城镇职工同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第三条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1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特殊人员申报	城乡居民特殊人员申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	公共服务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公共服务
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第五条第一款　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第二条第一款　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规范性文件】《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规范性文件】《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一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 （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公共服务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1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规范性文件】《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一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公共服务
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养老保险服务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核准给付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核准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公共服务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审计署《关于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31号） 四、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一）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各地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一系列政策文件要求，在今年内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全面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2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六条　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公共服务
2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社会保险登记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共服务
2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	公共服务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持各地按照精准发力、绩效管理的原则，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形成多元参与、公平竞争格局，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十八）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按照统一建设、省级集中、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原则，逐步建成以省级为基础、全国一体化的就业信息化格局。建立省级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加强信息系统应用，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推进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各类就业信息统一发布，健全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平台。推进就业信息共享开放，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利用政府数据开展专业化就业服务，推动政府、社会协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具体范围和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确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各地要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对口支援机制，结合省内结对帮扶机制，努力扩大劳务输出规模，着力提升劳务协作的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针对贫困劳动力开展职业指导、专场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基本服务成果。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承担东西部对口协作任务的东部省份，可使用财政安排的援助资金促进在本省（区、市）就业的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2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公共服务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规范性文件】1.《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四、做好信息系统完善和信息上报工作 （八）各地要根据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基本服务免费制度、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 4.《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 各地要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对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或没有档案等为由不予受理。 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改进和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不断创新和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	
2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等事务。 【规范性文件】1.《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八）各地要根据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基本服务免费制度、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 4.《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 各地要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对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或没有档案等为由不予受理。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改进和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不断创新和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	
2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规范性文件】1.《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公共服务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八）各地要根据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基本服务免费制度、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 4.《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2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规范性文件】1.《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八）各地要根据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公共服务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基本服务免费制度、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 4.《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2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就业创业证》申领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第一条 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第一款《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 第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公共服务
2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	公共服务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3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申请	城镇公益性岗位申请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发〔2020〕4号） 第六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社会公共服务岗位、社区公益性服务岗位。1.社会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员、社区治安联防协管员、劳动力统计调查员以及为城镇和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的交通协管、市政管理、环境管理、物业管理、托管养老等服务的岗位；市政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和景区、景点、公共场所的保洁、城市绿化维护等岗位。2.社区公益性岗位，具体包括县（区）、街道（乡镇）、社区开办的非营利性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机构在街道（乡镇）、社区开发的保洁、保养、保安及社会化服务等岗位。	公共服务
3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申请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公益岗位申请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发〔2020〕4号） 第七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村两委后勤保障服务人员、乡村居民公共配送服务人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员（从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催缴等工作）、乡村护林员、河（渠）道维护员、环境道路保洁员、乡村“老饭桌”服务员、移民社区服务人员、乡村电商综合服务人员、乡村学校安全员等公益性岗位。 第十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有劳动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公共服务
3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比例的社会保险补贴。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第一款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公共服务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援助			第二款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第七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对灵活就业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对高校毕业生申报从事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纳入各项社会保险，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五）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第一款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公共服务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第二款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第十条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3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格认证防止养老保险待遇冒领工作的通知》（宁社保发〔2012〕35号） 一、认证范围：各市县社保局在册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参加统筹城乡社会养老保险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经社保局审批享受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费人员和社保经办机构代发养老金的企业退休教师全部列入资格认证范围。 二、认证要求及重点：各市县社保局要将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每年属地居住人员待遇领取认证率必须达到100%，异地居住认证率达到90%以上。在实行严格年审的基础上，重点核查退职、60年代精减、享受遗属生活费和70周岁以上的高龄人员。	公共服务
35	卫生健康系统	社会抚养费征收	社会抚养费征收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7号） 第三条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分别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 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	行政征收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以当地县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当地乡（镇）上年度农村人均收入为基数，对男女双方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一）超生一个子女，征收二至六倍的社会抚养费；（二）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当征收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照生子女数为培数征收社会抚养费；（三）非婚生育子女，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四）违法收养子女的，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36	卫生健康系统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少生快富工程奖励金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少生快富工程奖励金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少生快富工程奖励金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二）实施‘少生快富’工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及其他优待。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办法》（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 第十五条 实施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地区的具有本自治区户籍的农村已婚育龄夫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愿申请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一）按照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两个孩子，已生育一个孩子的；（二）按照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三个孩子，已生育一个或者两个孩子的；（三）计划生育纯女户（包括川区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山区汉族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山区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三个女孩的家庭）。	行政给付
37	卫生健康系统	再生育审批（三孩生育审核）	再生育审批（三孩生育审核）	再生育审批（三孩生育审核）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第二款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的，夫妻双方应当持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再婚的、收养子女的应当加持离婚证、收养登记证原件到一方户籍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提出再生育申请。 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当自接到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报县（市、	行政许可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依法鉴定的，审核时间从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计算。婚育信息需跨省核实的，办理时限不超过二十日。 经批准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因户籍或者婚姻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除已经怀孕的以外，批准生育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回批准再生育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	
38	卫生健康系统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审核）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审核）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应当收回并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卫计办发〔2017〕210号）	公共服务
39	卫生健康系统	生育登记服务（一、二孩生育登记）	生育登记服务（一、二孩生育登记）	生育登记服务（一、二孩生育登记）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育登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卫计发〔2017〕130号） 第五条　实行生育服务证制度。对准备生育夫妻实行生育登记或审批，免费发放生育服务证。 第八条　生育一孩、二孩的夫妻一般应在怀孕前后到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进行生育登记，村（居）不具备办理条件的，直接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办理登记，因特殊情况生育前未登记的，生育后应予以补登。生育三孩的夫妻在一方户籍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提出再生育申请，报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按生育登记（审批）权限，一、二孩生育由乡（镇、街道）审核盖章后生效，三孩生育由县（市、区）审批盖章后生效，各级医疗、社保机构按权限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提高审核层级。	公共服务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40	卫生健康系统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子女死亡或者残疾（残疾达到三级以上），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41	卫生健康系统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一）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六十周岁以后，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直至亡故；	行政给付
42	残联系统	精神残疾人救助项目	精神残疾人救助项目	精神残疾人救助项目	【规范性文件】《宁夏贫困精神残疾人救助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残联发〔2014〕22号） 第五条　救助程序。救助对象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村（社区）居委会提出救助申请，并出具定点医院风险评估证明、病史、户口簿、身份证等，经村（社区）居委会核实符合条件者，报县（市、区）残联审定后到定点医院治疗。	公共服务
43	残联系统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救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县	公共服务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 （一）救助对象救助对象为户籍（居住证）在宁夏的0-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有条件的市、县（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 （二）救助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	
44	残联系统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的精神，经报国务院同意，中央财政从2009年开始（即自成品油税费改革实施起）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200元。 【规范性文件】《关于报送2011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情况及2012年补贴申报的通知》（残联厅函〔2011〕121号）。 2011年，财政部根据汽油价格波动情况，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由200元/年调整为260元/年。	公共服务
45	残联系统	宁夏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申请	宁夏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申请	宁夏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申请	【规范性文件】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八部门《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5〕27号） 一是公办或社会资本兴办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用地按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纳入计划。 二是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及残疾职工社会保险等支出给予相关资金扶持。 三是符合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辅助性就业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政策。 四是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项目。 五是鼓励和引导各类助残志愿机构、残疾人服务组织为辅助性就业残疾人提供相应专业服务。	公共服务
46	残联系统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延续申请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延续申请	【规范性文件】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5个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一是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二是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三是提供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四是支持重点对象和互联网+创业；五是提供支持保障和服务就业。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残联发展和改革委民政厅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	公共服务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自主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9〕7号） 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需到就业创业所在地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申批表》（见附件），并出具以下材料：（一）残疾人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首次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三）首次创业的，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或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四）灵活就业的需提供就业所在地村（社区）的证明。	
47	残联系统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首次申请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首次申请	【规范性文件】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5个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一是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二是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三是提供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四是支持重点对象和互联网+创业；五是提供支持保障和服务就业。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残联发展和改革委民政厅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9〕7号） 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需到就业创业所在地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申批表》，并出具以下材料： （一）残疾人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首次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三）首次创业的，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或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 （四）灵活就业的需提供就业所在地村（社区）的证明。	公共服务
48	残联系统	残疾人证核发	残疾人证核发	残疾人证核发	【规范性文件】《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第三条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第七条第一款　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核发残疾人证程序。（一）申请：第一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需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	行政确认
49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一百零五条　出生日期原则上不得更改。公民实际出生日期与公安派出所户口登记出生日期确实不一致的，可以按本规定更正出生日期：	行政确认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一）未满18周岁的，持《出生证》、《接种卡》原件和复印件，填写《户口登记主要项目变更更正申请表》后逐级报批。如发现《出生证》、《接种卡》是补办的，须同时提供住院生产或接种记录复印材料，经社区民警调查核实，报经县级公安机关审核审批后，方可予以更正。 （二）已满18周岁的，如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予以办理，或只能提供其它证明材料的，经社区民警调查核实后，填写《户口登记主要项目变更更正申请表》，经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方可办理。 （三）对于已有社会经历的人变更年龄的，确应公安机关登记错误的，经过调查核实后，予以更正。对于不能提供充足的变更理由，时间跨度大的不予变更。 （四）已办理过跨省迁移的不予更正；区内迁移，由原户籍地公安机关提供原始户籍档案资料的，可以予以更正。 （五）父母、兄弟姐妹之间年龄存在明显逻辑错误的，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予以更正。 另在对申请出生日期更正的，由本人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原始出生证明材料、原始户籍登记资料等足以证明年龄确属错误的、最早记载出生日期的原始资料及相关证明，经辖区民警调查核实并提交书面调查报告后，经派出所审核，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方可予以更正。 组织人事部门管理的干部本人要求确定或者更正出生日期的，按照《关于在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中做好干部出生日期更正有关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6〕39号）规定办理，并经县级公安机关审核，市级公安机关审批后，方可予以更正。	
50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其他非主项变更更正	户口登记服务处所变更更正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民的文化程度、身高、兵役状况、服务处所和职业等户口登记项目发生变化的，可以由本人凭相关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51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其他非主项变更更正	户口登记婚姻状况变更更正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民申请婚姻状况变更登记的，除提交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外，还应当提供以下相应材料：（一）在国内结婚或离婚的，提供民政、法院等部门出具的《结婚证》或《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二）在国外结婚或离婚的，提供加盖自治区外办翻译部门公章的国外《结婚证》或《离婚证》翻译件；（三）在港澳结婚或离婚的，提供《结婚证》或《离婚证》；（四）在台湾结婚或离婚的，提供台湾地方法院公证处的公证书。	行政确认
52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其他非主项变更更正	户口登记兵役状况变更更正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六章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民的文化程度、身高、兵役状况、服务处所和职业等户口登记项目发生变化的，可以由本人凭相关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53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其他非主项变更更正	户口登记文化程度变更更正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民的文化程度、身高、兵役状况、服务处所和职业等户口登记项目发生变化的，可以由本人凭相关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54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其他非主项变更更正	户口登记籍贯更正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五十八条　申报户口登记的籍贯，一般填写婴儿祖父的经常居住地；不能确定祖父居住地的，一般随父亲籍贯确定。籍贯，城市填至区或不设区的市，农村填至县，但须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或通用简称。	行政确认
55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市（内）外迁移	社会公开招聘考试、选调生户口迁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全国人大常会通过）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八十六条　因工作调动、人才引进、公务员录用等原因迁移户口的公民，申领户口准迁事宜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组织、人事、劳动部门批准文件及单位证明； （二）迁移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56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市（内）外迁移	未婚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全国人大常会通过）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八十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且被投靠人拥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公民可以申请投靠户口迁移： （二）子女投靠父母。未婚子女（各地可结合实际调整范围），由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提供双方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填写申请表，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城镇投靠农村除外）。	行政确认
57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市（内）外迁移	转业、退休军人家属和未婚子女随迁落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全国人大常会通过）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行政确认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第四十四条　复员、转业的军人，应当由本人凭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复员证或转业证、军人身份证号码登记表等材料向安置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补录）户口登记。服现役的公民被军队退回、除名、开除军籍的，本人应当凭部队或者兵役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	
58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市（内）外迁移	工作调动、人才引进、公务员录用等原因户口迁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全国人大常会通过）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八十六条　因工作调动、人才引进、公务员录用等原因迁移户口的公民，申领户口准迁事宜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组织、人事、劳动部门批准文件及单位证明； （二）迁移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因工作调动、人才引进、公务员录用等原因迁移户口的公民，申领户口准迁事宜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组织、人事、劳动部门批准文件； （二）迁移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59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市（内）外迁移	夫妻投靠落户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八十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且被投靠人拥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公民可以申请投靠户口迁移：（一）夫妻投靠。符合以下情形，且被投靠人拥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公民可以申请投靠户口迁移： （一）夫妻投靠。被投靠人有合法稳定住所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提供双方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复印件），填写申请表，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城镇投靠农村除外）。	行政确认
60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市（内）外迁移	合法稳定住所户口迁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全国人大常会通过）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八十七条　凡依法取得合法稳定住所，申领户口准迁事宜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因购买商品住房或租住房屋并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在房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申请迁移户口的公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购买商品住房的出具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及购房全额发票、贷款手续（购买的商品住房已交赋使用方	行政确认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可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租房的出具房屋租赁协议书及房管部门出具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二）迁移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因购买商品住房或租住房屋并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在房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申请迁移户口的公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购买商品住房的出具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及购房发票、贷款手续；租房的出具房屋租赁协议及房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书； （二）迁移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61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市（内）外迁移	个体工商户户口迁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全国人大常会通过）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八十八条　因投资原因迁移户口的公民，申领户口准迁事宜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工商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 （二）迁移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三）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或经房管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	行政确认
62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市（内）外迁移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八十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且被投靠人拥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公民可以申请投靠户口迁移： （三）父母投靠子女。由本人提出申请，提供双方户口簿，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填写申请表，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城镇投靠农村除外）。 公民申请投靠迁移，被投靠人应当拥有本人合法稳定住所。	行政确认
63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市（内）外迁移	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户口迁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规范性文件】2015年2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5〕8号）	行政确认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五）合理放宽银川市城区落户条件。在银川市城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以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1.凡依法取得住宅房屋所有权，或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在房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 2.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依法经营满两年，或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务工满两年的。 3.按照国家规定在当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满两年的。（各地可根据本地级市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签订劳动动合同户口迁入条款办理此项业务）	
64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公民姓名变更	公民姓名变更（未满18周岁）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一百条　公民申请变更姓名 （一）十六周岁以下的人，申请由乳名改为大名的，根据本人或者监护人的申报即可给予变更。但被收养或被认领的人，年龄较大的须征得本人同意，才可给予变更（派出所审核办理）。 （二）年满十六周岁的人，申请变更现有姓名，应适当加以控制，没有充分理由，不应轻易给予更改。有充足理由，以一次为限，经派出所申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给予更正。 （三）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的职工需要变更姓名时，必须有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准予变更的证明，才可给予变更。 （四）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和正在受刑事处分的人，以及变更姓名可能影响其他公民、组织依法正常行使权利的人员,一律不准变更姓名。 （五）姓名在更改后，仍应将原名作为曾用名在居民户口簿和常住人口登记表上保留，以备日后查证。 （六）曾在公安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有据可查的，可添加曾用名。 属18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经未成年人父母双方或者监护人到场协商确认一致，才可变更；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再婚后要求变更未成年子女姓名，以本人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16周岁以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自主决定本人姓名的变更；如其监护人要求变更其姓名的，必须征得其本人的同意；1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变更姓名的，还应当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行政确认
65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公民姓名变更	公民姓名变更（已满18周岁）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一百条　公民申请变更姓名 （一）十六周岁以下的人，申请由乳名改为大名的，根据本人或者监护人的申报即可给予变更。但被收养或被认领的人，年龄较大的须征得本人同意，才可给予变更（派出所审核办理）。 （二）年满十六周岁的人，申请变更现有姓名，应适当加以控制，没有充分理由，不应轻易给予更改。有充足理由，以一次为限，经派出所申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给予更正。 （三）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的职工需要变更姓名时，必须有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准予	行政确认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变更的证明，才可给予变更。 （四）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和正在受刑事处分的人，以及变更姓名可能影响其他公民、组织依法正常行使权利的人员,一律不准变更姓名。 （五）姓名在更改后，仍应将原名作为曾用名在居民户口簿和常住人口登记表上保留，以备日后查证。 （六）曾在公安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有据可查的，可添加曾用名。 属18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经未成年人父母双方或者监护人到场协商确认一致，才可变更；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再婚后要求变更未成年子女姓名，以本人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16周岁以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自主决定本人姓名的变更；如其监护人要求变更其姓名的，必须征得其本人的同意；1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变更姓名的，还应当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66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恢复申报	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公民户口恢复登记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四十七条　公民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被注销户口，重新出现的，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持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判决书申报恢复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67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恢复申报	港、澳、台胞恢复户口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全国人大常会通过）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四十五条　公民出国（出境）被注销户口、现回国（入境）要求恢复户口的，可以向合法稳定住所、单位或者直系亲属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恢复户口，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回国（入境）使用的护照或旅行证； （二）户口注销证明或原始户籍登记； （三）合法稳定住所、直系亲属或者单位相关证明； 申报异地恢复户口的，还应当符合恢复地户口准入条件。 公安机关应当审核申请人的身份，具有华侨身份的不适用此条规定。	行政确认
68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恢复申报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登记	【部门规章】《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四十六条　被判刑的公民，不注销户口。 区内之前因判刑被注销户口的，在刑满释放或者假释后，应当由本人持监狱管理部门开具的释放证或者假释通知书，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在原户口注销地已不具备落户条件、要求异地恢复户口的，应当凭本人书面申请、释放（含假释）证明、注销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证明、结婚证等亲属关	行政确认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系证明、或其亲属所在单位或居（村）委会情况证明、稳定住所及生活来源证明等相关材料，报落户地县级公安机关审批。	
69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大学生户口迁移	学生升学户口迁移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九十一条　考取大中专院校的新生（包括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生，下同），可以凭新生录取通知书，自愿选择将户口迁往学校集体户口。 被军事院校录取的新生，属于现役军人的，凭新生录取通知书注销户口；不属于现役军人的，按前款规定办理。 被宗教院校录取的新生，一般不予办理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70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大学生户口迁移	毕业生回原籍落户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九十二条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入学时已将户口迁至学校学生集体户口，未落实工作单位或者落实工作单位但不符合工作地户口准入条件的，应当凭毕业证书、户口迁移证等材料，向入学时户口所在地或者现家庭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迁入登记。 大中专院校新生入学时已将户口从原户口登记地迁出，但未迁入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的，应当持户口迁移证向原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	行政确认
71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大学生户口迁移	学生就业户口迁移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九十四条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和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被我区单位录（聘）用的，可以向工作地公安机关申报户口迁入登记，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毕业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二）单位介绍信或聘用合同； （三）户口迁移证。	行政确认
72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大学生户口迁移	转学、退学、被开除学籍户口迁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全国人大常会通过） 全文。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九十三条　大中专院校学生在学期间被批准转学，要求将户口迁往区内其他地区的，凭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要求将户口迁往区外的，凭转出地和转入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大中专院校学生在学期间因故退学、开除学籍或者肄业的，凭学校批准文件或者相关证明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行政确认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73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出国（出境）定居人员注销户口登记（取得台湾定居资格）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六十八条　已加入外国国籍或者在国外定居的，应当由本人或者亲属持护照、户口簿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定居国外（港澳）或者加入外国国籍的，本人应当凭住在国（地区）永久居留资格证明或者外国有效护照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74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出国（出境）定居人员注销户口登记（取得香港澳门定居资格）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六十八条　已加入外国国籍或者在国外定居的，应当由本人或者亲属持护照、户口簿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定居国外（港澳）或者加入外国国籍的，本人应当凭住在国（地区）永久居留资格证明或者外国有效护照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75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出国（出境）定居人员注销户口登记（定居或者取得外国国籍）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六十七条　已在国（境）外定居或者加入外国国籍但未申报注销户口登记的，经我国驻外使（领）馆、港澳台事务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履行告知程序后，注销其户口。 曾具有中国国籍的外国人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本人应当凭批准复籍证明，向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特殊情况下，也可向拟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76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市（内）外迁入	退伍、转业及离退休军人落户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四十四条　复员、转业的军人，应当由本人凭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复员证或转业证、军人身份证号码登记表等材料向安置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补录）户口登记。服现役的公民被军队退回、除名、开除军籍的，本人应当凭部队或者兵役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77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市（内）外迁入	随军家属户口迁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全国人大常会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八十九条　因部队家属随军申请户口迁移的公民，申领户口准迁证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批准手续；（二）军官证；（三）家属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四）结婚证；	行政确认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78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补登、补录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民政厅公安厅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民发〔2015〕92号） 全文。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6〕158号） 第十二条 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经公安机关在三个月内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无法甄别身份的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落人员，经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申请，可在公安派出所为监护单位设置的集体户上为申请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手续。	行政确认
79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补登、补录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补录户口登记(私自收养未办理收养登记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6〕158号） 第六条 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弃婴、孤儿）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以凭事实收养公证书、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1999年4月1日《收养法》修改决定实施后至本办法施行之前，公民私自收养子女（弃婴、孤儿）未办理户口登记的人员，应凭居（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警务室民警的调查报告，公安机关在公安打拐系统中进行比对报告、抽取血样进行DNA检测结果，排除拐卖、失踪儿童的，由当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方可办理落户手续。本办法施行后，对公民不符合《收养法》私自收养子女（弃婴、孤儿）的，应主动将弃婴或孤儿送交当地儿童福利机构抚养，公安派出所为其办理社会福利机构集体户口。	行政确认
80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补登、补录	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批准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五十二条 获准取得中国国籍的公民，应当由本人持批准入籍通知书，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81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补登、补录	其他无户口人员补录户口登记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6〕158号） 第十三条 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可在派出所设置的社区集体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82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补登、补录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补录户口登记(非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6〕158号） 第六条 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弃婴、孤儿）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以凭事实收养公证书、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1999年4月1日《收养法》修改决定实施后至本办法施行之前，公民私自收养	行政确认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自收养已办理收养登记的）	子女（弃婴、孤儿）未办理户口登记的人员，应凭居（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警务室民警的调查报告，公安机关在公安打拐系统中进行比对报告、抽取血样进行DNA检测结果，排除拐卖、失踪儿童的，由当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方可办理落户手续。本办法施行后，对公民不符合《收养法》私自收养子女（弃婴、孤儿）的，应主动将弃婴或孤儿送交当地儿童福利机构抚养，公安派出所为其办理社会福利机构集体户口。	
83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补登、补录	农村地区因婚嫁等原因被注销原籍户口的户口登记恢复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6〕158号） 第九条　农村地区因婚嫁等原因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方落户的，可以在原户口注销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符合现居住地落户条件的，可以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行政确认
84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收养子女户口落户	收养子女户口落户	【规范性文件】《关于转发公安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58号） 全文。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四十条　公民个人收养、且未办理出生登记的婴儿，收养人可以凭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登记证，向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由该机构负责人持婴儿、儿童基本情况证明及收养社会福利机构资格证明，向该机构集体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第四十一条　1999年4月1日《收养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公民私自收养未出生登记的子女的，收养人可以凭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司法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向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85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公民性别变更更正	公民性别变更更正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一百零九条　公民实施变性手术，申请变更性别登记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二）未成年人还应提供其监护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三）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凭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者具备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经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批后予以变更。	行政确认
86	公安	户口登	公民添加	公民添加曾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行政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系统	记、注销、迁移	曾用名	用名	第一百条　公民申请变更姓名 （一）十六周岁以下的人，申请由乳名改为大名的，根据本人或者监护人的申报即可给予变更。但被收养或被认领的人，年龄较大的须征得本人同意，才可给予变更（派出所审核办理）。 （二）年满十六周岁的人，申请变更现有姓名，应适当加以控制，没有充分理由，不应轻易给予更改。有充足理由，以一次为限，经派出所申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给予更正。 （三）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的职工需要变更姓名时，必须有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准予变更的证明，才可给予变更。 （四）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和正在受刑事处分的人，以及变更姓名可能影响其他公民、组织依法正常行使权利的人员,一律不准变更姓名。 （五）姓名在更改后，仍应将原名作为曾用名在居民户口簿和常住人口登记表上保留，以备日后查证。 （六）曾在公安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有据可查的，可添加曾用名。 属18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经未成年人父母双方或者监护人到场协商确认一致，才可变更；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再婚后要求变更未成年子女姓名，以本人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16周岁以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自主决定本人姓名的变更；如其监护人要求变更其姓名的，必须征得其本人的同意；1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变更姓名的，还应当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确认
87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公民参军入伍户口注销登记	公民参军入伍户口注销登记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六十四条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在入伍前，应当由本人或者家属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在批准入伍之日起半年内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 第六十五条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未按规定注销户口的，公安派出所可以凭人民武装部门出具的应征公民入伍人员名单，经告知应征公民入伍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注销其户口。 公安机关发现服现役公民未注销户口的，调查核实后，经告知应征公民入伍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注销其户口。	行政确认
88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农村地区分户登记	农村地区分户登记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十九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共同居住生活在同一住址、同一成套合法稳定住所内的、以家庭关系为主的常住人口，立为一户。一个家庭分居数处且不在一起生活的，应当分别立户。 单身居住的，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单立为一户（未成年人不得单独立户）。违法建造的房屋，不予立户。 针对农村分户立户明确如下： （一）提供分别居住的房屋所有权等相关合法凭证的同户人，可予以单独立户；涉及征地拆迁等相关	行政确认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宜的，依据当地政府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二）子女已结婚成家，且有单独合法稳定住所，可以予以单独立户。 （三）对30周岁以上尚未结婚的人要求分户的，考虑到农村的实际情况，凡符合单独生活条件的，可以予以分户。需提供的材料是： 1.村委会提供单独生活证明。 2.社区民警调查核实后签署意见。	
89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单位集体户立户登记	单位集体户立户登记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学校等单位，可以设立单位集体户： （一）集体宿舍房屋产权为本单位所有； （二）有居住在本单位集体宿舍且相互之间无家庭成员关系的职工； （三）居住集体宿舍人员数量较多（一般不少于10人），确有设立单位集体户必要； （四）有专人负责协助管理集体户口。 非本单位职工不得挂靠单位集体户。一个单位只设立一个单位集体户。	行政确认
90	公安系统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户口登记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规范性文件】《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 第七条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 （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 （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一百零八条　公民民族成分经确认后，一般不得变更。公民民族成份在户籍管理过程中被错报、误登的，由公安部门按照纠错程序更正其民族成份。若需进行民族变更，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民族事务部门申请，公安机关按照民族事务部门审批意见，逐级上报审批办理。 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母的民族成分申请变更一次。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行政确认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一）书面申请书；（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三）地市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民族成份的批复。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一）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三）地市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民族成份的证明。	
91	公系统	户籍证件管理	开具临时身份证明	开具临时身份证明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三条　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 1.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2.注销户口证明；3.亲属关系证明；4.被拐儿童身份证明；5.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6.非正常死亡证明；7.临时身份证明；8.有无犯罪记录证明（此类证明已出台工作规定）；9.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办理乘坐交通工具、住旅馆、参加考试需出具临时身份证明的，由管辖派出所通过人口信息系统核实后办理并注明有效期限。 第八条　对婚姻登记需出具临时身份证明的，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核实相关信息后办理，并注明用途和有效期限。	行政确认
92	公安系统	户籍证件管理	开具户口登记主项变更更正证明	开具户口登记主项变更更正证明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四条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证明、注销户口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由公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核实相关信息后出具。	行政确认
93	公安系统	户籍证件管理	开具户内亲属关系证明	开具户内亲属关系证明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四条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证明、注销户口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由公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核实相关信息后出具。	行政确认
94	公安系统	户籍证件管理	户口簿遗失补发	户口簿遗失补发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民遗失居民户口簿的，户主应当及时到公安派出所申报证件遗失和补发，公安机关凭户主申请和户主身份证或户主书面委托书及委托人和户主的身份证，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中核实后，给予补发，并登记补打时间（告知群众半年内不再补发）。 新的居民户口簿补发后，原居民户口簿自然作废；遗失的居民户口簿重新找到的，应当上缴公安派出所。	行政确认
95	公安系统	户籍证件管理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超过有效期限户口迁移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超过有效期限户口迁移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一百二十条　户口准迁证、迁移证等户口迁移证件超过有效日期或者遗失的，应当向原签发机关申请补发、换发。 签发地公安机关应当按原证件内容予以补发、换发，并注明开具日期。补发、换发前，签发地公安机关应当通过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持证人落户情况，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未落户证明等材料。	行政确认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96	公安系统	户籍证件管理	开具户口注销证明	开具户口注销证明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四条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证明、注销户口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由公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核实相关信息后出具。	行政确认
97	公安系统	核发居住证	居住证申领	居住证申领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二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2017年3月自治区政府颁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居住证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在居住地居住并办理暂住登记满半年（含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行政确认
98	公安系统	核发居住证	居住登记信息注销	居住登记信息注销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二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居住证管理办法》2017年3月颁布 第十一条　房屋出租人应当在房屋出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信息报送公安机关或者乡镇、街道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房屋出租人与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终止租赁关系的，应当在终止租赁关系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名单报送公安机关或者乡镇、街道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居住地址发生变更的流动人口，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现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者乡镇、街道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申报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居住证持有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按规定变更更正的，以及居住证损坏不能辨认的，持证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者乡镇、街道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办理换领手续；领取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居住证丢失的，原持证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者乡镇、街道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办理补领手续。	行政确认
99	公安系统	核发居住证	居住证补领	居住证补领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二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居住证管理办法》（2017年3月颁布）	行政确认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第二十七条　居住证持有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按规定变更更正的，以及居住证损坏不能辨认的，持证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者乡镇、街道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办理换领手续；领取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居住证丢失的，原持证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者乡镇、街道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办理补领手续。	
100	公安系统	核发居住证	出租房屋登记	出租房屋登记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二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居住证管理办法》（2017年3月颁布） 第十三条　房屋出租人应当自房屋出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信息及出租房屋信息报送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站（点）或者公安派出所，并督促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房屋出租人与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终止租赁关系的，应当自终止租赁关系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人员名单报送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站（点）或者公安派出所。	行政确认
101	公安系统	核发居民身份证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十六周岁至二十五周岁的，发给有效期十年的居民身份证；二十六周岁至四十五周岁的，发给有效期二十年的居民身份证；四十六周岁以上的，发给长期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自愿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发给有效期五年的居民身份证。	行政许可
102	公安系统	核发居民身份证	有效期满换领居民身份证	有效期满换领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 第十一条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 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	行政确认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103	公安系统	核发居民身份证	丢失补领居民身份证	丢失补领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 第十一条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 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行政确认
104	公安系统	核发居民身份证	损坏换领居民身份证	损坏换领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 第十一条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 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行政确认
105	公安	核发居民	申领临时	申领临时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	行政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系统	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	民身份证	第十二条第二款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确认
106	公安系统	核发居民身份证	损坏异地换领居民身份证	损坏异地换领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 全文。 【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 第十一条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 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行政确认
107	公安系统	核发居民身份证	丢失异地补领居民身份证	丢失异地补领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2015年11月12日） 第十一条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	行政确认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108	公安系统	核发居民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	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2015年11月12日） （二）建立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制度 1.就近办理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全国公安机关户籍派出所、办证大厅受理公民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公民居民身份证丢失、被盗的，可持居民户口簿到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挂失并办理补领手续；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可到就近的户籍派出所或者办证大厅申报挂失。符合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条件的，可在异地受理点办理补领手续。 2.规范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程序。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登记表》。公安机关应当核验公民的身份信息，核实的应当当场受理。申报挂失的居民身份证已登记指纹信息的，应当现场比对指纹信息。 3.提供挂失信息核查服务。公安机关要加快建立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信息系统，加强数据维护和信息更新，通过公安部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和全国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台，为社会各用证部门和单位提供居民身份证挂失信息核查服务。 4.严格落实居民身份证核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督促和指导相关用证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居民身份证核查责任，严防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问题发生。不依法履行核查义务致使公民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行政确认
109	公安	核发居民	居民身份	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	行政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系统	身份证	证丢失招领	丢失招领	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2015年11月12日） （二）建立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制度 1.就近办理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全国公安机关户籍派出所、办证大厅受理公民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公民居民身份证丢失、被盗的，可持居民户口簿到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挂失并办理补领手续；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可到就近的户籍派出所或者办证大厅申报挂失。符合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条件的，可在异地受理点办理补领手续。 2.规范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程序。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登记表》。公安机关应当核验公民的身份信息，核实的应当当场受理。申报挂失的居民身份证已登记指纹信息的，应当现场比对指纹信息。 3.提供挂失信息核查服务。公安机关要加快建立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信息系统，加强数据维护和信息更新，通过公安部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和全国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台，为社会各用证部门和单位提供居民身份证挂失信息核查服务。 4.严格落实居民身份证核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督促和指导相关用证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居民身份证核查责任，严防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问题发生。不依法履行核查义务致使公民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确认
110	公安系统	核发居民身份证	有效期满异地换领居民身份证	有效期满异地换领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规范性文件】《宁夏全面启动全国异地补办换领居民身份证业务工作通知》 一、受理范围全国所有省份 二、受理适用对象。在我区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各省户籍人员居住半年以上并在辖区派出所办理居住证的，可在各县区设置的受理点申请办理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换领、损坏换领和丢失补领业务： 具体如下： 1.已领取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居住证，实际居住半年以上的； 2.已在中卫市、固原市公安机关进行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并居住半年以上（居住地派出所开据的居住半	行政确认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年以上登记证明； 3.持有经教育部门注册的学生证或学籍证明等材料的。 待《宁夏居住证管理办法》全面实施后，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居住证。 三、异地受理的业务范围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换领、居民身份证损坏换领、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业务。 四、异地受理需要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持本人在居住地办理的居住证及居民户口簿或驾驶证、社保卡、学生证等带照片的有效证件之一。	
111	公安系统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三十二条 婴儿（包括非婚生育的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由婴儿监护人或户主向婴儿父亲或者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二）父亲或者母亲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无出生医学证明的，当事人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补发，无法申领出生医学证明的，可凭亲子鉴定报告及社区、村委会证明，经户口登记机关调查核实后办理。（三）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应当根据其父母共同签署的民族成份填报申请书予以确认并登记。	行政确认
112	公安系统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三十二条 婴儿（包括非婚生育的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由婴儿监护人或户主向婴儿父亲或者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 （二）父亲或者母亲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无出生医学证明的，当事人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补发，无法申领出生医学证明的，可凭亲子鉴定报告及社区、村委会证明，经户口登记机关调查核实后办理。 （三）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应当根据其父母共同签署的民族成份填报申请书予以确认并登记。	行政确认
113	公安系统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现役军人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现役军人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三十六条 夫妻一方为现役军人、一方为地方居民的，所生子女应当随地方居民一方常住户口申报出生登记。 夫妻双方均为现役军人的，在子女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登记，也可向父亲或母亲部队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的集体户申报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114	公安系统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	华侨人员子女出生	华侨人员子女出生户口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三十七条 出国人员在国外所生具有中国国籍、未满5周岁的子女，凭子女的出生证明、父母回国使	行政确认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出生登记	户口登记	登记	用的护照及子女入境旅行证、父母的结婚证明等（前述证明的文字为非中文的，还应当由本人提供由外事办委托具有资质机构的翻译件），向父亲或者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所生子女已取得住在国外长期（永久）居留权，或者已住在国外连续合法居留满5年的，还应当提交该子女的华侨回国定居证和批准定居通知书。	
115	公安系统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外出生子女户口登记	国外出生子女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三十七条　出国人员在国外所生具有中国国籍、未满5周岁的子女，凭子女的出生证明、父母回国使用的护照及子女入境旅行证、父母的结婚证明等（前述证明的文字为非中文的，还应当由本人提供由外事办委托具有资质机构的翻译件），向父亲或者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所生子女已取得住在国外长期（永久）居留权，或者已住在国外连续合法居留满5年的，还应当提交该子女的华侨回国定居证和批准定居通知书。	行政确认
116	公安系统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父母离异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父母离异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三十二条　婴儿（包括非婚生育的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由婴儿监护人或户主向婴儿父亲或者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 （二）父亲或者母亲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无出生医学证明的，当事人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补发，无法申领出生医学证明的，可凭亲子鉴定报告及社区、村委会证明，经户口登记机关调查核实后办理。 （三）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应当根据其父母共同签署的民族成份填报申请书予以确认并登记。	行政确认
117	公安系统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部门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6〕158号） 第一条　199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无户口人员（含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需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有效身份证、结婚证或非婚生育说明（为无户人员申请落户的监护人所在居（村）委会的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可以到父母一方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其中在助产机构内出生、未申领《出生医学证明》的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未申领《出生医学证明》的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管理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	行政确认
118	公安系统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	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	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公民注销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六十二条　公民被人民法院判处死刑执行或者宣告死亡的，由利害关系人持人民法院死刑判决书或者死亡宣告判决书、执行死刑或者宣告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向执行死刑或者宣告死亡公民	行政确认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公民注销户口登记	户口登记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	
119	公安系统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六十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应当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村（居）委会凭死亡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以下死亡证明材料之一，到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户口登记： （一）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二）公民在国（境）外死亡的，申报人需提交国（境）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原件及加盖具备翻译资质的翻译公司公章的翻译件或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确认死亡证明； （三）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 （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 （五）死亡人员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公安派出所办理死亡登记，应当在居民户口簿死亡人员页加盖户口注销章，注明死亡时间、原因，并缴销其居民身份证。单独立户的死亡人员，还应当缴销其居民户口簿，并开具死亡注销户籍证明。	行政确认
120	公安系统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国（境）外死亡公民注销户口登记	国（境）外死亡公民注销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六十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应当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村（居）委会凭死亡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以下死亡证明材料之一，到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户口登记： （一）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二）公民在国（境）外死亡的，申报人需提交国（境）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原件及加盖具备翻译资质的翻译公司公章的翻译件或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确认死亡证明； （三）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 （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 （五）死亡人员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行政确认
121	公安系统	执业律师信息查询	执业律师信息查询	执业律师信息查询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承办法律事务需要，要求查询有关公民户口登记信息的，律师可以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以及立案通知书（应提供法院出具的调查令），向相关公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市、县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申请查询。	行政确认

序号	所属行业系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22	公安系统	出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出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出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部门法规】公安部等十二部门2016年8月3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8、无犯罪记录证明。犯罪记录是国家专门机关对犯罪人员情况的客观记载。根据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并逐步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通报犯罪人员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公安派出所在向社会提供犯罪信息查询服务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关于升学、服现役、就业等资格、条件的规定办理。公民因办理出国（境）事务需要，可以申请查询本人有无犯罪记录。使用犯罪人员信息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查询目的使用有关信息，对犯罪人员信息要严格保密。 【地方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2017年3月21日印发《宁夏公安机关出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工作规定（试行）》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下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需要公安机关出具公民个人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的情形： （一）因从事某种特定职业或行业以无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为前提条件，公民本人提出申请的；（二）因出国（境）、诉讼需要，公民本人提出申请的；（三）因办理公民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公证事项需要，公证机构提出申请的；（四）因服兵役、入党、招警（含警察院校招生）、招录公务员、从事航空招飞特殊职业等政审考察需要，相关单位提出申请的；（五）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需要出具证明的情形。 虽无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规定，但公民确有正当事由，需要公安机关出具本人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的，公安机关也可以视情出具，具体范围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确定。 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外，公安机关不受理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单位提出的申请，以及公民针对他人提出的申请。	行政确认
123	公安系统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全国人大常会通过）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行政许可

附件4：

利通区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高闸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板桥乡、马莲渠乡、郭家桥乡）

一、行政处罚（30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1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2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进行乡（镇）村企业、公共设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足额赔偿：（一）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	乡镇人民政府
4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足额赔偿：（二）乱堆粪土、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5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修正） 第三十条第一款　擅自在村镇规划区的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6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处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7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乡镇人民政府
8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9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 （二）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三）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 （四）在库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 （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 （六）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 （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 （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	
11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退水沟道、蓄水塘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水区域。 第二十三条　汛期内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 因紧急情况作为通行道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采取防汛安全措施。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1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1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4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设区的市、县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15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16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17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条　第二款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需要，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开垦区、建设用地区和禁止开垦区等；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还应当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	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8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19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
20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设区的市和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1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	设区的市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冒名顶替、谎报地类、化整为零等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的；（二）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不按照批准位置使用土地的；（三）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拒不交还土地的；（四）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归还又不办理续用手续的；（五）其他非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法占用土地的。未经批准在划拨使用的土地上翻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按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十至三十元，一般耕地、林地每平方米五至二十元，其他土地每平方米二至十元处以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开垦或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开垦荒地、荒山、荒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对卫生责任区责任人不履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泔水和粪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和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十条　第一款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 第二款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对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	设区的市、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市容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卫生责任区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泔水和粪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在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7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医院、影剧院、候车（机、船）室、大中型商场、图书馆、会议厅（室）、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和活动室，以及未成年人活动的其他场所吸烟。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吸烟区，在禁烟区应当设置禁止吸烟的标志。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以四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7月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二、行政强制（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1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强制铲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2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第五十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擅自在村镇规划区的公共场所或者占用耕地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修建的，使用期满不拆除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由乡级人民政府强行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4	代为补种树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三、行政征收（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1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7号） 第三条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分别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 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以当地县（市、区）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当地乡（镇）上年度农村人均收入为基数，对男女双方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超生一个子女，征收二至六倍的社会抚养费； （二）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当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三）非婚生育子女，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四）违法收养子女的，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委托）

四、行政检查（1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1	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办法》（201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8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相关单位开展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并定期组织检查，督促责任人依法履行义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遵守爱国卫生规范情况的检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所辖区域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居民遵守爱国卫生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92号） 第三条第二款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
4	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5号）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符合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8号）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9号） 第六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确定的监督检查对象、范围和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6	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8号） 第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乡镇人民政府
7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8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9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10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公民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受理查处。 第二十条　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 （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五）实施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1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12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四条　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二）根据需要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3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物业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环保、价格、规划、公安、民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组织、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五、行政裁决（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1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9号修正） 第十一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内容需要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有土地登记权的机关申请登记。协商不成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可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并下达处理决定，也可以经县级（含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由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处理决定。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跨行政区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但耕地播种期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人民政府可以指定单位或者个人耕种。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2	对集体资产产权引起的争议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修正） 第十二条　因集体资产产权引起的争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
3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修正） 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4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裁决（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8号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　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应当按照《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胜利镇、金星镇

一、行政处罚（19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1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 （二）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三）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 （四）在库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 （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 （六）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 （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 （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	
5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退水沟道、蓄水塘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水1区域。 第二十三条　汛期内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 因紧急情况作为通行道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采取防汛安全措施。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建32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7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设区的市、县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8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32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9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
10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32性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设区的市和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质的处罚		
11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1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32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设区的市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冒名顶替、谎报地类、化整为零等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的；（二）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不按照批准位置使用土地的；（三）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拒不交还土地的；（四）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归还又不办理续用手续的；（五）其他非法占用土地的。未经批准在划拨使用的土地上翻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按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十至三十元，一般耕地、林地每平方米五至二十元，其他土地每平方米二至十元处以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开垦或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开垦荒地、荒山、荒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2	对卫生责任区责任人不履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市32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泔水和粪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和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3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十条　第一款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 第二款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14	对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市容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卫生责任区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泔水和粪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5	在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7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医院、影剧院、候车（机、船）室、大中型商场、图书馆、会议厅（室）、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和活动室，以及未成年人活动的其他场所吸烟。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吸烟区，在禁烟区应当设置禁止吸烟的标志。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以四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6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7月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7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8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19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行政强制（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1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强制铲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擅自在村镇规划区的公共场所或者占用耕地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修建的，使用期满不拆除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由乡级人民政府强行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3	代为补种树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三、行政征收（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1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7号） 第三条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分别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 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以当地县（市、区）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当地乡（镇）上年度农村人均收入为基数，对男女双方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超生一个子女，征收二至六倍的社会抚养费； （二）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当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三）非婚生育子女，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四）违法收养子女的，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委托）

四、行政检查（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1	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办法》（201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8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相关单位开展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并定期组织检查，督促责任人依法履行义务。	乡镇人民政府
2	对遵守爱国卫生规范情况的检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所辖区域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居民遵守爱国卫生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3	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5号）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符合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乡镇人民政府
4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8号）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9号） 第六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确定的监督检查对象、范围和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5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6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7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8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四条　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二）根据需要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9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物业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环保、价格、规划、公安、民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组织、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五、行政裁决（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1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9号修正） 第十一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内容需要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有土地登记权的机关申请登记。协商不成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可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并下达处理决定，也可以经县级（含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由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处理决定。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跨行政区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但耕地播种期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人民政府可以指定单位或者个人耕种。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2	对集体资产产权引起的争议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修正） 第十二条　因集体资产产权引起的争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
3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裁决（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8号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　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应当按照《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金积镇）

一、行政处罚（8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1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2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进行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3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足额赔偿：（一）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		
4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足额赔偿：（二）乱堆粪土、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5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修正） 第三十条第一款　擅自在村镇规划区的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6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处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乡镇人民政府	
7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8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9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第一批赋权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 （二）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三）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 （四）在库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 （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 （六）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 （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		
11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退水沟道、蓄水塘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水区域。 第二十三条　汛期内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 因紧急情况作为通行道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采取防汛安全措施。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1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第一批赋权
1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一批赋权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14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一批赋权
15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第一批赋权
1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7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设区的市、县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18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设区的市、县级市容环	第一批赋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第十四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毁坏、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权
19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20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第一批赋权
21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22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条　第二款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需要，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开垦区、建设用地区和禁止开垦区等；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还应当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3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24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非涉农乡镇赋权清单（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	
25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设区的市和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6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第二十二条　临街建筑物，应当保持外立面完好、整洁、美观。 临街建筑物的阳台、门窗、屋顶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禁止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 鼓励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种花、种草。搭建或者封闭露台、阳台、外走廊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保证邻居和行人安全。 第二十三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	设区的市和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一批赋权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 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 第二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市区内合理划分可以设摊经营和从事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区域，并应当现场明示。 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和树木上乱涂写、刻画。 零星张贴宣传品的，应当张贴在公共张贴栏中。禁止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 第二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申请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和单位证明。申请书的内容包括宣传的内容、悬挂地点、悬挂期限并加盖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应当及时书面作出决定。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条规定的审批事项，不得收取费用。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清除。 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一）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三）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四）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五）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六）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对行为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七）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27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	设区的市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冒名顶替、谎报地类、化整为零等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的；（二）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不按照批准位置使用土地的；（三）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拒不交还土地的；（四）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归还又不办理续用手续的；（五）其他非法占用土地的。未经批准在划拨使用的土地上翻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按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十至三十元，一般耕地、林地每平方米五至二十元，其他土地每平方米二至十元处以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开垦或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开垦荒地、荒山、荒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8	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公布）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五）占道从事露天烧烤、餐饮等经营活动；（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	设区的市和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一批赋权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的处罚	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七）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八）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道路排泄污水或者堆放垃圾。 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应当及时清除。 在城市道路上进行作业产生的污物，作业单位应当随时清运，并负责清洗被污染的路面。 第三十二条　运输砂石、泥浆、粪便、渣土等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车辆，运输人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防止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城市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 居民饲养信鸽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居民生活和市容环境卫生。 严格限制居民饲养宠物犬，饲养宠物犬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携犬进入市场、商场、饭店（馆）、公园、公共绿地、医院、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展览馆等公共场所；（二）不得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三）宠物犬在户外排泄粪便的，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 具体管理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一）个人违反第三十条（一）、（二）、（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违反第三十条（四）、（五）、（六）、（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罚款；（三）经营者或者作业单位有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四）运输人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五）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六）宠物犬饲养人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29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设区的市、县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第一批赋权
3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	设区的市、县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	第一批赋权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	
31	对卫生责任区责任人不履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泔水和粪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和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十条 第一款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 第二款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33	对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泔水和粪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3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一批赋权
35	在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7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医院、影剧院、候车（机、船）室、大中型商场、图书馆、会议厅（室）、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和活动室，以及未成年人活动的其他场所吸烟。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吸烟区，在禁烟区应当设置禁止吸烟的标志。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非涉农乡镇赋权清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以四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6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7月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7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38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39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一批赋权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托给他人的处罚	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40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41	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一批赋权
42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办批准手续的；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 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42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44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45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移交城建档案的处罚	【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1996年宁政发[1996]29 号，2014年政府令第64号修改）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移交城建档案的，由市、县（区） 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催交和限期移交；逾期仍未移交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00 元至1000 元的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46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47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4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49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5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51	对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三条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5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2010年）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5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2010年）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市、县（市、区）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54	对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2010年）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损坏、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权
55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56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水政〔1992〕7号） 第十四条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57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或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58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主席令55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 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2010年） 第十二条第二款　在封禁保护区内，除纳入国家规划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外，不得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破坏植被的活动。 第十三条在预防保护区内禁止砍挖林草、放牧、开垦、挖沙、取土等活动。 第十四条在治理利用区内禁止砍挖灌木、药材以及其他固沙植物。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植被；情节严重的，处以被破坏沙化土地植被面积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59	对擅自排放、抽采湿地水资源的或擅自挖沟（塘）、筑坝、填埋湿地的或向湿地、湿地周边水域内排放污水、投放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及其包装物和向湿地及其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倾倒固体废弃物的或在湿地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08年）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擅自排放、抽采湿地水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每立方米水三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挖沟（塘）、筑坝、填埋湿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所破坏湿地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三）向湿地或者周边水域内排放污水、投放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及其包装物和向湿地及其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倾倒固体废弃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湿地保护区范围内擅自开垦、围垦湿地或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爆破、采矿、采砂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保护区范围内擅自开垦、围垦湿地或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爆破、采矿、采砂等活动行为处罚			
60	对向湿地保护区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破坏湿地生态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08年）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向湿地保护区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破坏湿地生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利用湿地从事水产养殖的，禁止向湿地保护区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影响和破坏湿地生态。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61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和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62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等影响市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毁坏、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63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64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处罚	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65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66	对擅自设置、 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67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68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69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70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7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72	对擅自开垦林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第二批赋权
73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第二批赋权
74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利通区水务局	第二批赋权
75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通区水务局	第二批赋权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76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 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情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第二批赋权
77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第二批赋权
78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主席令55号）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第二批赋权
79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第一批赋权

二、行政强制（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强制铲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第五十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擅自在村镇规划区的公共场所或者占用耕地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修建的，使用期满不拆除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由乡级人民政府强行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代为补种树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第二批赋权
	代为恢复被破坏、擅自移动的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 第九条第二项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第二批赋权

三、行政征收（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1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7号） 第三条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分别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 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以当地县（市、区）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当地乡（镇）上年度农村人均收入为基数，对男女双方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超生一个子女，征收二至六倍的社会抚养费； （二）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当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三）非婚生育子女，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四）违法收养子女的，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委托）	

四、行政检查（1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1	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办法》（201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8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相关单位开展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并定期组织检查，督促责任人依法履行义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遵守爱国卫生规范情况的检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所辖区域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居民遵守爱国卫生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92号） 第三条第二款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	
4	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5号）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符合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8号）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9号） 第六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确定的监督检查对象、范围和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6	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8号） 第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7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8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9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10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公民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受理查处。 第二十条　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 （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五）实施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1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2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四条　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二）根据需要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3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物业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环保、价格、规划、公安、民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组织、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五、行政裁决（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1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9号修正） 第十一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内容需要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有土地登记权的机关申请登记。协商不成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可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并下达处理决定，也可以经县级（含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由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处理决定。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跨行政区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但耕地播种期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人民政府可以指定单位或者个人耕种。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备注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2	对集体资产产权引起的争议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修正） 第十二条　因集体资产产权引起的争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	
3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修正） 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4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裁决（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8号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　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应当按照《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附件5：

利通区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对辖区内林木病虫害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发现疫情后，属于小规模常发性病虫害、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重点防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林业和草原部门，并配合做好防控工作；负责每年度病虫害高发期的宣传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	√			√
2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审批后的监管	自然资源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对辖区内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书面上报林业和草原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			√
3	自然资源	对野生动物保护、人工繁育驯养的监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保护监管野生动物，抽查本辖区内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驯养情况。对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严厉打击。对无证进行人工繁育、驯养野生动物的严厉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对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制品，为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发布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	发现人工繁育、驯养野生动物的及时向林业和草原部门报告。对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及时制止，同时报告林业和草原部门。配合林业和草原部门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4	自然资源	对国土卫片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收到上级卫片图斑信息后，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判定是否违法，确定违法建设名单，连同相关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
5	自然资源	对国土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和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乡镇土地利用规划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确认违法的连同相关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规划建设、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发现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
6	自然林业和草原部门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连同有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对辖区内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国土资源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号）	√			√
7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是否存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按照	对辖区内河道采砂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非法采砂违法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制止，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	《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危害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影响通航等行为进行审查认定，对初步确定违法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并将情况通报乡镇。	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8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认定；确认违法行为后，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处理。	对辖区矿产资源开展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			√
9	自然资源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县域内森林防火、灭火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防火、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防救物资，组织开展森林防火风险分析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扑救等工作。 国有林场、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建专业防火队伍，进行林场巡查；在林区加强火种、火源的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负责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织参加防火救火专业培训；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火灾初级援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			√
10	自然资源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监督农业园区、设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照用地协议约定用途和备案核准内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宁夏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容实施，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对农业园区和设施农业用地每月组织一次巡查，制止和督促纠正占用耕地进行非农建设行为以及非正常闲置等问题，并上报相关部门。	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巩固宁夏“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成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意见>的通知》（宁农（种）发〔2019〕21号）				
11	生态环境	对河流流域及相关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县级及街道域的水样监测。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等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	√			√
12	生态环境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生态环境部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工信、住建、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			√
13	生态环境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14	生态环境	扬尘综合治理	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
15	生态环境	VOCs污染深度治理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配合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持续推进化工行业、涂装行业、机动车、农业农村生活源VOCs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VOCs排放情况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	√			√
16	生态环境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明确淘汰和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配合上级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的企业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制止，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4年4月主席令第9号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	√			√
17	生态环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			√
18	生态环境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未采取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第6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19	生态环境	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高音喇叭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			√
20	生态环境	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5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	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	√			√
21	生态环境	秸秆焚烧专项整治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区分不同情形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配合相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22	城乡建设	因降雨大造成道路排水不畅的积水处置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城市排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及时组织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抽、排水工作，保证道路等设施的防汛排涝安全。	对辖区内道路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积水情况，按规定时限上报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并协助做好积水处置相关工作。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			√
23	城乡建设	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进行监管，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等对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对辖区内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
24	应急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和公共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	√			√
25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5年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9号）	√			√
26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	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和灾情统计	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害应急救援	制度。组织编制辖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先期处置、灾情统计等相关工作，配合现场指挥部或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708号）				
27	应急管理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商务部门：牵头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商务等部门做好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综合执法检查，牵头负责事故查处。	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5年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2年修正）	√			√
28	应急管理	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牵头负责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消防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牵头负责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消防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除外）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0号）《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29	市场监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巡查中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1号修订）《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			√
30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对巡查中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1号修订）《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5号）				
31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			√
32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对于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无人员死亡，并且事故原因清晰、无重大社会影响的，可受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协助市场监管部负责门做好事故现场保护、疏散人群等工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并提供相关工作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			√
33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价格串通、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不执行明码标价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对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违法问题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令第73号）《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修订）《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2001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修正）				
34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非法传销行为；依法查处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属于非法传销行为的传销信息的，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指导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协助查处传销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4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打击传销执法协作规定》（工商直字〔2007〕212号）	√			√
35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由各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违法行为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对辖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总责。负责确定食品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开展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以及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22号）		√	√	
36	市场监管	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照无证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对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不法经营行为信息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8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创新创业工作措施》的通知

吴利政规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创新创业工作措施》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创新创业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1〕1号）精神，鼓励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强化政策服务供给，拓宽就业新渠道，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全力以赴稳定就业局势，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鼓励发展个体经营。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发展小店经济，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商业资源供给，打造人气旺、“烟火气”浓的小店集聚区。对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小微企业，分别最高可申请30万元、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残疾人、农村返乡创业人员、2018年以后退役军人以及毕业3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返乡首次创办实体经营主体的，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且带动就业1人以上，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助。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吴忠市税务局利通区分局、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融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因城施策，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合理设置便民服务摊点，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优先向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提供，解决更多劳动者就业问题。落实取消涉及灵活就业

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农副产品进城营销渠道，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区道路占用费。建立公开投诉举报渠道，用好12315举报平台，提高举报处理效率，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场地支持。继续落实利通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20万元的奖补资金政策，帮助入驻园区（基地）个体经营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减轻房租、水电等负担。对利通区籍残疾人、2018年以后退役军人、被征地农民首次创办实体经营主体的，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并带动就业1人以上，且租用辖区内经营场所或店铺的，一次性给予房租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每个实体3000元;100平方米以上的每个实体5000元。实际房租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特点的技能培训。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更多组织开展养老、托幼、家政、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技能培训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推进线上线下结合，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推广“岗位+技能+劳动力”的培训模式，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按规定及时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对一些有市场潜力，前景好、能带动群众增收的产业加大培训力度，同时根据实际适当放宽培训年龄，按照每期3-5天，人数不少于20人开展短期技能培训，每期每天给予实施培训企业或社会组织1000元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成立劳动纠纷调解委员会，在各乡镇设立劳动纠纷调解工作室并配备1名公益性岗位人员，专门从事劳动纠纷调解。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分类指导，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积极协调市劳动监察执法局，依法依规处理拖欠工资薪酬案件，及时快速化解劳资纠纷。开通灵活就业人员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同法律援助机构沟通协调建立快速受理办案机制，做到当日受理、当日审批、当日指派。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超龄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深入推广“铁杆庄稼保”，为灵活就业人员撑起“安全网”。对超出法定劳动年龄（男性60周岁以上，女性55周岁以上）的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购买承保“铁杆庄稼保”商业保险公司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保单按照每人每年最高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保险费低于100元的据实补贴。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承担，补贴标准根据灵活就业形式发展和工作需要实施、调整。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人力资源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乡镇、村（社区）设置人力资源服务窗口，配备专、兼职的人力资源服务人员，实行有偿服务。大力发展村级劳务中介组织。支持有条件的村、社区，采取村集体或个人出资等方式，设立劳务中介、劳务合作社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入市场化机制，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组织灵活就业。对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等组织利通区籍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到企业连续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凭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一次性给予劳务中介组织或经纪人200元/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两后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初中、高中毕业未继续升学的15-22周岁的城乡青年，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参加为期一学期的职业技能培训。对培训合格的，除享受自治区相关补贴外，由区政府再给予每人2000元的生活费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展特色产业吸纳就业。结合我区农业生产特点制定“挤奶工”“现代农业机械操作工”等技能培训标准，鼓励企业或社会组织建立特色产业技能实操实训基地。对开展“挤奶工”“现代农业机械操作工”等适合利通区产业特点的工种，全年累计培训50人以上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培训结业证书的，按照每人800元的标准，一次性分别给予企业或社会组织（实操实训基地）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鼓励工业企业自主培养紧缺人才。支持工业企业开展化验员、质检员等急需紧缺人才培训和岗位培训。通过企业自主培养、技术培训、外派学习等方式，加大实用型高级技术工人的培养力度。对当年取得化验员、质检员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培养企业，在享受自治区补贴的基础上区财政分别按每人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的标准给予培养企业一次性补助。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由吴忠市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本政策与《利通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试行）》（吴利党办发〔2019〕88号）不一致的，奖补标准以本政策为主。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

《利通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已经政府第57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

按照中央有关部署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全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排查整治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提升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着力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为推动乡村振兴、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打好基础、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全力做好我区农房调查和抗震性能评估，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全面完成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其他农村住房（指一户一宅的单独住房）、集中安置和开发建设楼房住房、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四类房屋摸底排查，确保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即查即排即除。按照国家住建部和自治区住建厅相关工作要求，我区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存在安全隐患风险整治，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消除排查出的各类农村房屋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三、基本原则

筑牢安全底线。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有险必排、有危必除，迅速开展排查整治，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统筹结合。提升利用信息系统，对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和灾害风险一并排查，按照“适用、安全、经济、绿色、美观”原则，科学实施整治，避免多头调查、重复浪费、增加负担。

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乡镇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以乡镇为落实主体排查整治。

分类有序推进。把握建筑结构用途、产权归属和安全隐患风险特点，合理划分农村房屋排查整治类型，边排查、边建账，边整治、边销号，有序推进工作开展。

长效规范治理。完善农村房屋规划、建设、使用、管理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强化各相关单位、乡镇、村的管理机构和力量，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风险管控长效机制。

四、主要任务

（一）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是农户建设的住房自行改变用途，用作开办餐饮住宿、超市商店、歌舞娱乐、美容美发、民办幼儿园、私人诊所、手工作坊、仓储物流以及其他经营用途房屋。

整治措施：对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但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由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翻建等方式予以整治；构成生产安全隐患的，由行业责任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对不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的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或取缔。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信息录入及整治。

（二）农村住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是农村群众建设的一户一宅住房，全面完成全区农村住房调查和抗震性能评估。

整治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房屋，由产权人（使用人）

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翻建等方式予以整治；符合危房改造、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政策的纳入补助范围支持改造建设。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及信息录入，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3 年 12 月底基本完成整治。

（三）农村集中安置和开发建设楼房住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是农村土地征收、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过程中集中安置，以及房地产开发建设楼房住房。

整治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楼栋，由产权单位或乡村集体、物业服务机构利用维修基金和业主集资，采取维修加固改造、拆除翻建等方式排危除险。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及信息录入，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3 年 12 月底基本完成整治。

（四）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是各行政村，包括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范围内，村委会等行政办公房，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卫生院所等医疗卫生设施，文化活动室、图书馆、阅览室、礼堂等文化设施，健身中心等体育运动设施，敬老、养老院等养老设施，寺观教堂等宗教场所，游客中心等旅游服务设施，餐饮饭店、住宿宾馆、超市、农资店、电商、农贸市场、生产加工车间、仓储物流库房等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其他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

整治措施：对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但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由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翻建等方式予以整治；构成生产安全隐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对不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的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或取缔。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及信息录入，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3 年 12 月底基本完成整治。

五、工作要求

（一）技术依据

《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宁夏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评估技术导则》等规范要求。

（二）工作方法

1.统筹开展工作。各乡镇牵头组织协调区直有关部门，对各辖区内四类排查工作目标，由行业责任部门分口按照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原则，**一是**要切实提高工作质量，保证排查范围的全面性，不漏一户一房进行排查，精准定位识别所有房屋；保证数据采集的真实性，通过进村入户实地调查，客观记录反映房屋实际状况，现场填写《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表》（分为自建房、非自建房，具体见附件1、附件2）；**二是**各乡镇、各行业责任部门要保证信息录入的完整性，做到一个数据不采集不能过，一项内容未录入不提交，补充完善相关排查和普查内容，逐户录入“农村房屋安全采集助手”手机APP端信息采集系统，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三是**要保证安全性能等级鉴定结论的准确性，在深入详实调查基础上，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对房屋安全状况作出科学准确的评判，保质保量完成排查任务。

2.调动各方力量。排查、整治工作可依托有关部门自身专业技术力量或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委托专业评估鉴定机构，利用自治区信息系统，统一开展四类房屋排查评估工作。

3.突出整治重点。按照明确的四类房屋排查整治的时序安排，区分隐患风险的轻重缓急，在重点开展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拟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房屋排查的同时，重点对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建造年代久远的房屋等，从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方面，全面开展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农村房屋“一房（户）一档”档案。

4.科学排查整治。根据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风险，各乡镇及各行业责任部门分别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同时依据排查结果，各乡镇及各行业责任部门建立乡镇、村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由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风险房屋进行整治，符合相关政策的纳入补助计划予以补助。对房屋闲置、不愿意改造和另有安全住房等不符合财政支持政策的，要落实房屋所有人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长效机制

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使用长效机制。各行业责任部门要立足实际，健全完善行业设施建设使用管理和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整治制度规范，实现对全区住房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使用、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全过程有效管理。各乡镇要加强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管理，健全完善乡镇管理机构，强化人员配备，下沉监管力量，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农村房屋管理责任，明确农村房屋管理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机构，全面加强农村房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和处置房屋安全隐患风险，最大限度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力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改工作，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宗教局、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广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分局、供销社等相关部门（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排查、整治第一责任人，

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建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各自工作方案，调配使用现有资源，统筹好辖区内各类排查、普查、整治工作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强化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区宗教局负责农村寺观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信息采集录入、建立台账、安全管理及督促整治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农村学校、幼儿园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采集录入、建立台账、安全管理及督促整治工作。

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农村工业生产加工车间和企业用房以及仓储物流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信息采集录入、建立台账、安全管理及督促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利通分局负责农村旅馆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建立台账、安全管理及督促整治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农村敬老、养老机构场所安全隐患排查、信息采集录入、建立台账、安全管理及督促整治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和排查整治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整治，乡村用地规划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指导开展农村住房排查、抗震性能评估及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对普查人员使用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填报数据进行培训，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区水务局负责辖区泵站、扬水站办公用房、机房等场所安全隐患排查、信息采集录入、建立台账、安全管理及督促整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农村宅基地管理排查整治，做好农资经营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采集录入、建立台账及安全监管有关工作。

区文旅体广局负责农村文化活动室、图书馆、阅览室等文化设施、健身中心等体育运动设施、辖区旅游景点、星级农家乐经营场所安全隐患排查、信息采集录入、建立台账、安全管理及督促整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农村卫生院等医疗场所安全隐患排查、信息采集录入、建立台账、安全管理及督促整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抓好农村房屋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指导地震灾害预防。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信息采集录入、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按照权限单独或配合有关单位完成违建拆除、私搭乱建整治等工作，强化法治保障。

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分局负责农村农贸市场、农村商超、餐饮饭店、电商等经营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采集录入、建立台账以及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供销社负责供销系统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采集录入、建立台账、安全管理及督促整治工作。

各乡镇对本地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总责，组织区直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行业领域各项排查、整治工作；同时，负责落实权限范围内私搭乱建构筑物的违建拆除工作。对村委会（居委会）等行政办公房做好隐患排查，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整治工作。

（三）强化综合保障。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各乡镇要加强农村房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和处置房屋安全隐患风险，最大限度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

发挥主体职能，广泛宣传，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使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不断增强农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五）严格督导检查。政府督查室将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予以严肃问责，自 2021 年 3 月起，各乡镇每月 12 日、27 日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住建办）。

附件：1.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表（自建房）

2.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表（非自建房）

附件1

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表（自建房）

<table>
<tr><td colspan="6">第一部分：基本信息</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组路（街巷）_号</td></tr>
<tr><td>□产权人
□使用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建筑层数</td><td colspan="2">□1层□2层□3层及以上</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_m^2</td></tr>
<tr><td>建造年代</td><td colspan="5">□1980年及以前□1981-1990年□1991-2000年□2001-2010年□2011年及以后</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 colspan="5">□砖石结构（预制板）□砖石结构（非预制板）□土木结构 □混凝土结构
□窑洞 □钢结构□混杂结构 □其他</td></tr>
<tr><td>建造方式</td><td colspan="5">□自行建造□建筑工匠建造□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造□其他</td></tr>
<tr><td>土地性质</td><td colspan="5">□宅基地□非宅基地</td></tr>
<tr><td colspan="6">第二部分：审批手续情况</td></tr>
<tr><td>宅基地手续</td><td colspan="2">□有□无</td><td>规划建设手续</td><td colspan="2">□有□无</td></tr>
<tr><td>竣工验收手续</td><td colspan="2">□有□无</td><td>房屋登记手续</td><td colspan="2">□有□无</td></tr>
<tr><td colspan="6">第三部分：改造情况</td></tr>
<tr><td>是否改造</td><td colspan="5">□否□是□改造1次□改造2次及以上</td></tr>
<tr><td>改造内容</td><td colspan="5">□楼顶加层□周边扩建□楼内夹层□改变承重结构□其他（多选）</td></tr>
<tr><td colspan="6">第四部分：用途改变情况</td></tr>
<tr><td>是否用作经营</td><td>□是□否</td><td colspan="4" rowspan="2">主要用途：
□餐饮饭店□民宿宾馆□批发零售□医疗卫生
□休闲娱乐□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其他
（多选）</td></tr>
<tr><td>经营审批手续</td><td>□有□无</td></tr>
<tr><td colspan="6">第五部分：用能情况</td></tr>
<tr><td>采暖用能</td><td colspan="5">□煤炭□电□液化气 □天然气□其他（多选）</td></tr>
<tr><td>炊事用能
（含生活热水）</td><td colspan="5">□煤炭□电□液化气 □天然气□其他（多选）</td></tr>
<tr><td colspan="6">第六部分：安全情况</td></tr>
<tr><td>安全隐患初判</td><td>□基本安全
□存在风险</td><td colspan="4">风险部位：
□墙体□梁柱□地基□屋面□楼板□其他</td></tr>
<tr><td>安全鉴定
或评定</td><td>□A级 □B级
□C级 □D级</td><td colspan="4">风险部位：
□墙体□梁柱□地基□屋面□楼板□其他</td></tr>
<tr><td colspan="6">第七部分：整治计划情况</td></tr>
<tr><td colspan="6">□已整治 □计划半年内整治 □计划1年内整治□无整治计划□其他</td></tr>
</table>

填报人:

附件2

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表（非自建房）

<table>
<tr><td colspan="6">第一部分：基本信息</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组路（街巷）_号</td></tr>
<tr><td>房屋或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产权人
□使用人</td><td>姓名或
机构名称</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或
（机构代码）</td><td></td></tr>
<tr><td>建筑层数</td><td colspan="2">□1层 □2层 □3层及以上</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td><td>m^2</td></tr>
<tr><td>建造年代</td><td colspan="5">□1980年及以前□1981-1990年□1991-2000年□2001-2010年□2011年及以后</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 colspan="5">□砖石结构（预制板）□砖石结构（非预制板）□土木结构 □混凝土结构
□窑洞 □钢结构□混杂结构 □其他</td></tr>
<tr><td>建造方式</td><td colspan="5">□建筑工匠建造□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造□其他</td></tr>
<tr><td>土地性质</td><td colspan="5">□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td></tr>
<tr><td>主要用途</td><td colspan="5">□行政办公 □教育设施 □医疗卫生 □文化设施 □养老设施
□批发零售 □餐饮饭店 □住宿宾馆 □休闲娱乐 □宗教场所
□农贸市场 □生产加工 □仓储物流 □其他
（多选）</td></tr>
<tr><td colspan="6">第二部分：审批手续情况</td></tr>
<tr><td>用地手续</td><td colspan="2">□有□无</td><td>规划建设手续</td><td colspan="2">□有□无</td></tr>
<tr><td>竣工验收手续</td><td colspan="2">□有□无</td><td>房屋登记手续</td><td colspan="2">□有□无</td></tr>
<tr><td>经营审批手续</td><td colspan="5">□有□无</td></tr>
<tr><td colspan="6">第三部分：改造情况</td></tr>
<tr><td>是否改造</td><td colspan="5">□否□是□改造1次□改造2次及以上</td></tr>
<tr><td>改造内容</td><td colspan="5">□楼顶加层□周边扩建□楼内夹层□改变承重结构 □其他（多选）</td></tr>
<tr><td colspan="6">第四部分：用能情况</td></tr>
<tr><td>采暖用能</td><td colspan="5">□煤炭□电□液化气 □天然气□其他（多选）</td></tr>
<tr><td>炊事用能（含生活热水）</td><td colspan="5">□煤炭□电□液化气 □天然气□其他（多选）</td></tr>
<tr><td colspan="6">第五部分：安全情况</td></tr>
<tr><td>安全隐患初判</td><td colspan="2">□基本安全
□存在风险</td><td colspan="3">风险部位：
□墙体□梁柱□地基□屋面□楼板□其他</td></tr>
<tr><td>安全鉴定
或评定</td><td colspan="2">□A级 □B级
□C级 □D级</td><td colspan="3">风险部位：
□墙体□梁柱□地基□屋面□楼板□其他</td></tr>
<tr><td colspan="6">第六部分：整治计划情况</td></tr>
<tr><td colspan="6">□已整治 □计划半年内整治 □计划1年内整治□无整治计划□其他</td></tr>
</table>

填报人: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宁政办规发〔20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以控大事故、防大灾难为核心目标，按照“加强资源整合，推动军民融合、强化基层力量、完善运行机制、提升战斗能力”的总体要求，深化改革创新，加强我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设，提升应急管理治理水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基本原则

按照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提高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和社会参与程度；坚持立足实际，按需发展，兼顾政府财力和人力，充分依托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全面加强和完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形成规模适度、管理规范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三、目标任务

2021年12月前，基本完成区、乡镇、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各乡镇成立应急管理办公室，乡镇、村（社区）完成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基本形成统一领导、协调有序、专兼并存、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应急救援能力基本满足本区域和重点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为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四、加强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一）健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区工信和商务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气象局、供电、中石油、中石化、电信、移动、联通、燃气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职能组建相应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方案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向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报备。同时，组织对方案进行实施并负责队伍的日常管理。

1.加强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建全区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负责指导、协调本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组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组建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建立我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调用机制，完善开展社会化服务机制，充分发挥救援队伍在风险隐患排查、应急培训演练、应急抢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培育、评选力度，加强救援队伍装备配备与培训演练，提升综合救援能力。

2.加强气象灾害应急队伍建设。区气象局负责组建气象灾害应急队伍，主要任务是做好气象监测信息、预警信息的发布和传递，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报告，帮助群众做好气象防灾避灾工作。参与做好救援现场抢险救灾气象服务工作，协助各部门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工作。

3.加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区水务局负责组建全区防汛抗旱队伍，承担水旱灾害防治以及引发的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和抗旱工作，开展有关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物资。督促指导各乡镇提前安排部署防汛

抗旱工作，组织开展检查，督促落实责任和措施，加强水情旱情监测预警能力和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建设；根据灾情发展和预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各乡镇、区级有关部门（单位）等参加工程巡查防守、抢险救援、后勤保障等抗洪抢险行动，组织指挥当地引水、输水、调水、运水、打井等抗旱减灾行动。统筹协助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山洪、暴雨引发险情的应急处置及次生灾害防范工作。根据响应级别或灾情发展情况，向有关单位发布参与应急处置的指令。

4.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实施全区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指导督促各乡镇、吴忠林场组建本辖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火情隐患排查、防范和扑救处置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吴忠林场负责组建本单位的森林扑火应急分队，为队伍配备必需的扑火装备和运载车辆，提高专业扑火装备水平和快速机动处置能力，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发生森林火灾火情时，区自然资源局、吴忠林场及各乡镇统一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报告，根据工作要求，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情况通报。

5.加强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建设。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队伍，承担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做好日常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防护工程建设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等工作。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的日常巡查、检查工作，一旦发生险情、灾情，协调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对灾情、险情进行应急调查，提出相应防治措施。根据响应级别或事态发展，提请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向有关单位发布参与应急处置的指令，并负责收集统计报送灾情信息。

6.加强地震灾害应急队伍建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于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组建专业应急队伍，负责全区地震应急、防震减灾、恢复重建相关工作。协调市局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和地震监测预警预报、震情通报工作，

编制减灾防灾规划和推进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开展地震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战时密切配合、协同作战，服从服务于吴忠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7.加强公用事业保障应急队伍建设。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辖区交通运输、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石油等基础设施运营单位，组织本单位懂技术和有救援经验的职工，组建公用事业保障应急队伍，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任务。重要基础设施运营单位要组建本单位运营保障应急队伍。要充分发挥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人员在应急抢险中的作用，配备应急抢修的必要机具、抢险机械、运输车辆和抢险救灾物资，开展常规化演练，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安全防护应急抢修和交通运输保障能力。

8.加强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区卫生健康局要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特点，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常规化演练，配备必要的医疗救治和现场处置设备，负责突发事件受伤人员的卫生医疗救治、应急处置和卫生防疫任务。

9.推进企事业单位专兼职应急队伍建设。逐步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机制，区内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危化企业要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各有关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危险化学品、供水、电力、石油、天然气和通讯等专兼职应急队伍建设，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配备应急技术装备，提高现场先期快速处置能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对重点工程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隧道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

10.加强应急救援专家库和信息员队伍建设。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气象局等有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邀请有关专家参与现场处置、抢险救援工作。发挥其专业优势，为开展应急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开展应急救援教育培训及学术交流合作，不断提升应急救

援理论水平。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建立本单位的应急信息员制度，组建信息员队伍，由懂技术、业务精，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应急信息处置、收集报送和灾情统计等工作。

各乡镇、部门、企事业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实际，切实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细化队伍职责，强化队伍管理，明确建设重点和建设目标，确保年内按期完成。要注重与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互动演练，重视加强其应急救援能力培训并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不断提高应急救援处置能力，进一步明确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专业分工和相互协调配合关系，以满足应急救援任务的基本需要。

（二）全力建设区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以消防救援大队（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森林消防队伍、民兵应急队伍及其他优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依托，建立“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建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在区应急管理局设立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要职责：承担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包括地震、建筑施工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空难事故、恐怖袭击、群众遇险等抢险救援任务，同时协助有关专业队伍做好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事故、公共卫生、环境污染和核辐射事故等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有关方面做好灾区人员转移安置、灾难救助、物资发放等工作。根据我区区域特点和需要，制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细化队伍职责，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与专业队伍互动演练，提高队伍综合应急能力。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接受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区应急管理指挥部下设的四个专项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指挥。

（三）重点建设乡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乡镇要成立应急管理办公室，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应急救援队伍人员配备实行专兼职结合，队伍人数为 20-30 人。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级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主体，要结合乡

镇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乡镇党政机构和各事业单位职能的优化，整合乡镇机关事业干部、警务人员、医务人员、专职消防、民兵、派出所协勤等应急力量，实现“多位一体”。

乡镇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研究制定辖区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审定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辖区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日常应急相关宣传、督导、险情预警发布、信息报送等工作。

乡镇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职责：在防范和应对水旱灾害、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气象灾害、生物灾害、生产安全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城乡火灾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旅游安全事件及社会安全类、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方面发挥就近优势，承担事故灾害事件救援先期处置，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参与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维护社会秩序工作，配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各项保障，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善后处置、物资发放等工作，做好事故灾害的事前预防工作。

乡镇应急管理委员会由党政主要领导任主任，分管领导任副主任；综合应急救援队由分管领导任队长。应急管理部门要指导、督促乡镇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工作。

（四）加快建设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各村（社区）根据实际组建应急救援组（应急救援响应队），队伍人数为10-30人，队员分布于各自然村、城镇小区，将应急救援力量延伸到“最末梢”，做到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最大限度实现救早、救小、救初期。村（居）委会是本级应急救援队建设主体，负责建设和日常管理；乡镇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巡逻巡查、突发事件初期处置、院前急救、防灾避险知识普及、居民逃生演练等工作。

村（社区）应急救援工作组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或村（居）委员会主任任组长。

五、完善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体制机制和保障制度

（一）明确组织领导责任。深化思想认识，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是推进本区域应急队伍建设的责任主体，要落实工作责任，全面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到有机构、有人员、有装备。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方案，明确措施，有序推进。区安委会、减灾委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进一步完善综合协调机制，要把应急队伍建设纳入突发事件应对综合考核内容，促进应急管理能力的全面提升。

（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运行机制。根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逐级响应、分类处置”的工作原则，全区各应急（救援）队伍平时归所在单位管理，若发生突发事件，接受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接到区级指令后，迅速集结，在规定时限内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应急处置（救援）工作。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信息上报工作。具体明确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由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抗震救灾、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应急等具体处置工作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负责抓好组织实施，必要时，可以提请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协调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名义部署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其他区级牵头部门按职责职能抓好各自领域的应急处置工作。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完善相应应急预案、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健全应急响应处置会商等工作制度。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实行“双报告”制度，各乡镇、各部门在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的同时一并向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响应机制开展应急处置，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按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参与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建立健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与其他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统一指挥调度、资源共享、快速运送、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经常性地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培训和演练，形成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合力。建立健全军

地应急协调联动和兵力调动机制，加强军地应急救援队伍在灾情信息共享、联演联训、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协同配合，形成军地合力，共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三）加大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度。一是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区、乡镇、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经费由政府补助、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等方式予以保障。**二是**应急管理局要统筹好区、乡镇两级应急物资仓库建设，建立和完善应急装备物资统一调配等制度。**三是**区、乡镇要坚持“立足实际、整合资源、合理布局”的原则，有计划、有重点地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基地建设，为应急救援队伍日常训练和演练提供保障。**四是**各级各部门要为应急救援队伍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提供安保、医疗、通信和电力等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实施。**五是**应急救援队伍需跨区域应急联动时，应建立和完善区域应急救援协调机制，实现救援资源共建共享，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动须经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党委、政府批准后实施。**六是**对在应急队伍建设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未履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危害扩大或因不及时履职或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四）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应急力量贴近基层、分布广泛、反应迅速、服务多样的优势和专长，引导其有序参与基层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鼓励现有各类志愿者组织在工作范围内充实和加强应急志愿服务内容，为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应急志愿服务提供渠道。各行业部门要发挥各自优势，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纳入应急救援队伍。共青团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应积极发挥作用，建立青年志愿者和退役军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科普宣教和辅助救援工作。应急志愿者组建单位要建立志愿者信息库，并加强对志愿者的培训和管理。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时应接受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办理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建议
和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提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17号

各相关部门:

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建议和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吴政办发〔2021〕10号）和《关于做好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由利通区人民政府主办、协办的建议、提案共19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9件，政协委员提案10件。现将建议和提案转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认真组织办理。

一、提高办理成效

区人民政府主办、协办的全部建议提案，由区政府办公室初步分配，本通知下发后，确定的办理单位，原则上不再调整或变更。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要及时对承办的议案建议和提案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分管，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中，要立足解决实际问题，找准解决问题的途径，周密制定办理方案，坚决杜绝重答复、轻办理的现象。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内容请各单位按照分办表通过公文传输系统下载附件。

二、严格答复期限

本次交办的建议提案，各主办部门须在8月16日前办复，协办单位须在6月15日前函告协办意见。各承办单位（含主、协办单位）要按要求抓紧办理，明确时间节点，按时将议案建议办复情况报区政府办公室209室，电子

版发送至 ltqzfb@163.com，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报送市人大人选委、政协提案委和政府督查室，各承办单位不得越级上报。

三、规范答复格式

建议提案办理复文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直奔主题、实事求是，不得超越答复内容随意提高答复级别。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用“A”标明；被部分解决及纳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或被部分采纳的，用“B”标明；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以后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C”标明。区政府办公室在报送议案建议办复情况时，会一并寄送征询意见表，有关意见经区政府办公室统一汇总后，在年底效能目标考核前向相关承办单位反馈。对代表、委员的反馈意见，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严肃对待；对反馈不满意的建议提案，要在 1 个月内重新办理完毕。

联系人：马　倩　0953-2666795

附件：1.吴忠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利通区承办分工表（略）

2.吴忠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提案利通区承办分工表（略）

3.吴忠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利通区分办汇编（略）

4.吴忠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利通区分办汇编（略）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金积镇镇区道路命（更）名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为高效、有序推进经济发达镇建设工作，规范金积镇辖区各街路巷名称，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坚持“尊重历史、照顾习惯、体现规划、含义健康、易记易懂”的命名原则，突出完善地名服务、方便市民生活，按照地名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经市民政局、市政府审核，区人民政府批准，对金积镇辖区12条新建街路和非标准地名街路巷路名称进行命（更）名，具体如下:

一、命（更）名的路（3条）

1.**原金积东大街**，命名为**金积东路**。

该路横穿金积老镇区，东起S307省道，西止秦汉街，总体走势为东西向直线，全长960米，宽约22米。

2.**原金积西大街**，命名为**金积西路**。

该路横穿金积老镇区，东起秦汉街，西止吴青公路，总体走势为东西向直线，全长1200米，宽约22米。

3.**原工业大街**，更名为**工业路**。

该路东起吴青公路秦汉街，西止秦汉街，总体走势为东西向直线，全长1100米，宽约14米。

二、命（更）名的街（6条）

4.**原金积南大街**，命名为**秦汉街**。

该路位于金积镇金丰社区西侧，南北走向，南起金廖公路，北止金积东

路，长约 550 米，宽约 12 米。

5.**原金积北大街**，命名为**秦汉街**。

该路位于金积镇农贸市场东侧，南北走向，南起金积东路，北止吴青公路，长约 750 米，宽约 12 米。

6.**金积镇政府门前南北向路**，命名为**金丰街**。

该路位于金积镇政府门前，南起教育巷，北止金积镇政府，全长约 450 米，宽约 14 米。

7.**原普乐街**，命名为**普乐北街**。

该路横穿金积镇新镇区，南起吴青公路，北至伊利路，全长 995 米，宽约 14 米。

8.**小微企业园东侧路**，命名为**普乐南街**。

该路位于金积镇小微企业园东侧，南北走向，南起教育巷，北止工业街，长约 700 米，宽约 9 米。

9.**金积特勤消防队西侧路**，命名为**欣荣街**。

该路位于金积特勤消防队西侧，南北走向，南起吴青路，北止伊利路，长约 760 米，宽约 14 米。

三、命名的巷（3 条）

10.**原教育巷**，命名为**教育巷**。

该路位于金星街与秦汉街之间，东起金星街，西止秦汉街，全长 630 米，宽约 8 米。

11.**原丰收巷**，命名为**丰收巷**。

该路位于金积中心卫生院北侧，东西走向，东起普乐南街，西止秦汉街，长约 370 米，宽约 7 米。

12.**金积镇政府门前东西向路**，命名为**府前巷**。

该路位于金积镇政府南侧，东西走向，东起金积镇小微企业园，西止秦汉街，长约 150 米，宽约 7 米。

相关道路命（更）名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由金积镇负责做好相关街路巷的标志牌设置工作。各单位和公民要严格使用标准地名，不得擅自变更，未经批准的地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媒体和其它公开场合使用。即日起报刊杂志、地图出版、新闻报道和行文书信，一律使用新命名的标准名称。同时，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等部门按照社会公益事业对标志设置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利通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方案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区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利通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具体如下:

组　长: 宗立冬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马长军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金积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金积镇党委书记

杨有凯　区政府副区长

赵丽亭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田　升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马铁斌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张庆华　区财政局局长

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英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涂　娜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陈　勇　古城镇党委书记

丁学林　古城镇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田升同志兼任，具体负责申请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协调工作。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吴忠市利通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政府常务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完善我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体系，进一步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有效预防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保障全区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工作原则

1.坚持预防为主、多措并举、防控结合的原则

2.坚持快速反应、应急处置、控灾减灾的原则

3.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

4.坚持依法防治、分级联动、各司其职的原则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发生的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等。

（三）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类别及分级

1.类别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指对本地森林草原（林草、林木种苗及繁殖材料）造成（或具潜在）重大危害的森林草原病、虫、鼠害、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灾害。主要包括两类:

（1）本区发生的暴发性或危险性森林草原病、虫、鼠害、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灾害。

（2）国（境）外、自治区外、周边县市传入我区的能够对森林草原资源构成毁灭性灾害的林草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

2.有害生物灾害等级

（1）一般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局部发生的常发性病虫害中度以上发生面积50公顷以上、300公顷以下，发生态势平稳，无潜在重大威胁。

（2）较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在当地范围内常发性病虫害中度以上发生面积300公顷以上、500公顷以下，有进一步蔓延趋势，预期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3）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跨区域集中连片发生的常发性病虫害中度以上发生面积500公顷以上、2000公顷以下；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或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树木死亡、草原枯萎，经专家组评估可能暴发重大危害的林草有害生物灾害。

（4）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跨区域集中连片发生的常发性病虫害中度以上发生面积达2000公顷以上；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或死亡的；已传入检疫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危害严重面积400公顷以上，事态继续发展将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3.防范的重点区域

公园、国有林场和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两侧的绿色通道以及其它有特殊意义的重点生态区域作为重点预防区，应组织人员常年定期开展林草有害生物监测，尤其要加强对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极具危险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控工作。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根据重点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需要，成立吴忠市利通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人武部副部长、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利通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供销社、吴忠林场、

市场监管分局、区气象局负责人以及各乡镇政府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1.负责研究制定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方案;

2.研究确定监测预警支持系统、应急保障队伍、保障体系;

3.宣布启动或结束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防控工作;

4.协调、解决应急防控中遇到的资金、物资、交通、气象、安全、通讯、人员、封锁、救助等问题;

5.审查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或专家组提交的工作报告或评估报告等。

(二)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是:

1.贯彻指挥部意见,组织实施应急防控工作;

2.现场指导并监督检查各单位应急防控工作;

3.协调解决应急防控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4.组建和管理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库和专家库;

5.组织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

6.向上级林草部门和区政府及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报告、通报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及应急防控工作有关情况;

7.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应急防治队伍及职责

由区自然资源局成立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治专业队伍,由主管副局长任组长,调查监测室、各乡镇、吴忠林场、自然资源所等相关单位为成员。主要职责是:

1.组织、实施灾害发生地现场防控处置工作;

2.向上级指挥部及时反映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

3.落实上级指挥部的决定;

4.处置现场其他事宜。

（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本地民兵、协助林草部门开展防治工作，协助公安交通部门做好道路管制工作，疫情重大时负责做好驻利部队、预备役的协调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应急队伍。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日常工作，做好指挥部办公室各项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涉及的我区基本建设项目审批，并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区农业农村局：有害生物同时危害林草和农作物时，负责组织灾害发生地农作物病虫、杂草除治工作。

利通公安分局：协助查处有关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案件，必要时由公安部门协调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害发生区域内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除治、奖励及灾后重建所需经费补助。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协助优先承运或邮寄应急处置需要调运的防治药剂、器械等物资；协调对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一律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植物检疫证书随货运寄。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河（渠）两旁及单位所属林木的灾害防控。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组织在防控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过程中的医疗救护、伤员救治、疾病预防等任务。

吴忠供销社：为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及应急处置所需的防治药剂、器械等供应提供支持。

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分局：负责配合区林业和草原局加强对木材及其林产品经营加工单位的监督管理，防止非法经营加工和使用疫木。

区气象局：负责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预测预报和施药防治提供气象服务。

各乡镇政府及吴忠林场：负责辖区内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的除治工作。

三、监测预警

（一）监测

区自然资源局应建立林草有害生物常规监测制度，逐步完善监测体系、监测系统和监测网络，根据森林和草原资源分布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施和专兼职监测人员，对林草有害生物常规数据进行适时监测，每年要进行2-3次全面疫情普查，重点防范区域要坚持常年监测，确保林草有害生物灾害能够及时发现。区自然资源局、吴忠林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预测预报，定期收集、分析、汇总本地区林草有害生物疫情信息，整理、研究国内外重大疫情信息，提前做好防范工作。

（二）信息收集、分析、报告和交流

1.区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室具体负责实施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对收集到的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疫情信息及时进行整理、鉴别和分析，经鉴定确认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或外来林草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报告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灾情紧急的，应立即报利通区指挥部，同时上报自治区、吴忠市林业和草原局。

2.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病死树和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向区自然资源局报告。接到报告后，区自然资源局应迅速派专人赶赴发生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监控。对取得的林草有害生物样本，区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室要确认和鉴定，无法鉴定的，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确认和鉴定。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国家林草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鉴定。

3.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接警电话和电子邮箱。

（三）预警级别

蓝色预警（Ⅳ级）：一般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

黄色预警（Ⅲ级）：较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

橙色预警（Ⅱ级）：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

红色预警（Ⅰ级）：特别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

（四）预警发布

达到Ⅳ级预警（蓝色预警）、Ⅲ级预警（黄色预警）级别的林草有害生物灾害，经区指挥部批准，由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发布或宣布取消。

达到Ⅱ级预警（橙色预警）、Ⅰ级预警（红色预警）级别的林草有害生物灾害，经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对外发布或宣布取消，同时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报告。

四、应急响应

（一）接警报告

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重大林草有害生物信息报告后，要做好有关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原因、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详细记录，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二）先期处置

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尽快通知区自然资源局立即对灾害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防控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理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三）预案启动

事发地乡镇经先期处置不能有效控制灾害，灾情发展为跨区域情况时，应立即报告区指挥部，指挥部在综合评估后，提出启动重大林草有害生物应急防控预案。

（四）指挥协调

启动林草有害生物应急预案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下分专家组、防控协调组、情报信息组、后勤保障组等。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分工负责指挥协调有关应急专业力量、应急资源，实施应急防控。

（五）灾害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应急防治专业队伍须立即到达现场，开展灾害处置和扑救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区指挥部指令，认真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灾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做好灾区内生产、生活安排，保护灾区控制工作顺利进行，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六）医疗救护

卫生健康局负责防控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全过程的医疗救护、伤员救治、疾病预防等任务。本级救护力量无法满足救护任务时，由区卫生健康局申请上级部门组织力量支援。

（七）交通管制

公安、交通部门分别负责道路交通管制工作，确需进行飞机救援、施药防治时，指挥部负责协调做好相关的协调联系及空中交通管制工作。

（八）现场监控

现场指挥部在灾害发生现场设置监控人员，及时监控有害生物灾害的除治情况。

（九）社会动员

必要时，灾害发生地乡镇负责动员、组织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参与应急除治工作。

（十）物资使用

根据应急防控需要，现场指挥部可使用、征用、调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

（十一）新闻报道

区指挥部办公室、区委宣传部负责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新闻发

布。发布外来林草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信息时，按管理权限分别报请区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核。

（十二）扩大应急

灾害处置过程中，区指挥部认定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应及时将情况上报吴忠市政府和自治区政府，请求上级支援。

（十三）应急结束

区指挥部在确认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解除后，终止应急预案，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做好灾害损失评估、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及补偿等善后工作。

（二）社会救助

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救灾经费由区政府财政筹措，必要时申请自治区财政补助。区人民政府根据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发生范围和影响程度，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救灾捐助活动。

（三）调查和总结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准确的查清灾害发生原因和责任，总结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处置结束后及时向区指挥部提交专题报告。

六、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执行。区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储备金制度，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加大对森防检疫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

（二）装备保障

区林业和草原局应建立和完善现场救援物资储备库，配备必要的检疫、监测、实验设备和大、中型喷药车、背负式、担架式机动喷雾器等防治器械。并切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装备性能完好，保证应急需要。

（三）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构建互通互联的综合信息交流平台，制作应急参与部门通讯录，明确值班制度，确保指挥部与现场指挥部之间联络畅通。

（四）队伍保障

区自然资源局要根据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需要，培训专兼职技术人员，建立起高素质的疫情监测、数据分析、风险评估等专业管理和技术服务队伍。同时，组建快速、高效、机动性强的防治专业队。并合理划分先期处置队伍、后续处置队伍、增援队伍，制定应急队伍调遣预案。

（五）技术保障

区自然资源局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草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专项防治技术方案，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属国外新传入病虫害，国内缺少防治对策时，可申请国际援助或到国外学习防治技术；需开展科技攻关的，由科技管理部门特批立项，开展专题研究。

（六）安全保障

进行大面积喷药防治和航空器施药时，要做好劳动保护，严格按技术规程操作施工，对施药区人员要提前做好撤离安排，做好畜、禽、渔等养殖业和蔬菜、瓜果等种植业的保护工作，预防药害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培训

区自然资源局要对专兼职测报员、检疫员、森防员、防治专业队队员进行定期专业技术培训，必要时对果农、林农及临时聘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八）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要不定期进行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实战演练，以提

高指挥部及森防检疫机构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综合控灾技能。演习内容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现场防控、后期处置等。

七、附则

（一）区政府对在处置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中，未能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较大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吴忠林场要参照本预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认真做好本辖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三）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利通区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积极培养传承人，助推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办法》《宁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对《吴忠传统辣椒酱制作技艺》《铜香炉传统翻沙铸造技艺》《黄酒酿造技艺》等9项利通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公布。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方针，全面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进一步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增强民族凝聚力、向心力，为推进全区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利通区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利通区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责任保护单位
1	传统技艺	吴忠传统辣椒酱制作技艺	利通区金积镇	利通区文化馆
2	传统技艺	黄酒酿造技艺	利通区金积镇	利通区文化馆
3	传统技艺	古琴制作技艺	利通区古城镇	利通区文化馆
4	传统技艺	刺绣	利通区古城镇	利通区文化馆
5	传统技艺	编结	利通区古城镇	利通区文化馆
6	传统技艺	药膳乳鸽制作工艺	利通区古城镇	利通区文化馆
7	民俗	马莲渠乡大兴渠舞狮	利通区马莲渠乡	利通区文化馆
8	传统技艺	铜香炉传统翻沙铸造技艺	利通区马莲渠乡	利通区文化馆
9	传统技艺	传统手工家具制作	利通区东塔寺乡	利通区文化馆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政府2021年督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利通区政府2021年督查工作计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政府2021年督查工作计划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根据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政府督查室将强化督查措施、把握督查关键、创新督查方式，以督促干，确保全年工作落实见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和区委、政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政府常务会会议议定事项，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有效开展督查，确保“十四五”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二、督查重点

今年，政府督查工作将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为目标进行，共7项22类（详见附件）。

（一）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围绕我区3月、6月份计划开工项目、重点项目建设进展及上争资金、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等深入现场实地督查，确保全区重点项目落实落地。

（二）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安全生产综合检查等，督促企业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强化安全风险管控，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从源头上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三）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贫困人口不返贫、边缘人口不致贫，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围绕重点小城镇、高质量宜居村、特色产业示范村、美丽村庄等重点工作和农村改厕、危房改造、苦水河沿线示范带创建、垃圾及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

升等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进行督查。

（四）生态环保治理情况。围绕造林绿化、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湿地保护、秸秆禁烧、禁牧封育工作以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情况等进行督查。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对历年来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进行专项督查，加强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步伐。

（五）基层工作治理情况。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为基层减负，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进行督查。围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政务公开等涉及百姓福祉的工作进行督查。

（六）创城工作推进情况。加大对我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督查，以督促干，倒推创城工作常态化开展。

（七）其他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围绕上级党委、政府督办交办事项、《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落实情况、政府常务会会议议定事项、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领导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或临时性工作任务以及领导批示或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等开展督查，强化跟踪问效，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政府督查工作提供坚强保障。开展督查工作是确保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的重要手段，是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的有效措施。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督查督办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挂图作战，倒排工期，紧盯时间节点，扎实有效推动各自承担的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有序开展。督查工作牵涉面广、政策性强、业务量大、要求高，政府督查室要强化督查干部培养培训，提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切实做到能督会查。要提高督查实效，切实加强联动机制。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协助，全力配合，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和问题，促进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优化方式方法，促进政府督查工作规范高效开展。为提高督查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和水平，政府督查室将不断创新督查工作方法，针对不同问题采取不同方式方法，以督查促整改，以督查促工作落实。通过电话督查及时了解决策事项的落实进展情况，做到督与查“两手抓、两手硬”；通过线索核查、暗访等方式方法，推动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互联网+督查”，推动举一反三、由点及面整改落实。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涉及多领域、多部门、多事项的综合督查，专门领域或特定工作专项督查，个案事件调查，决策部署日常督办等，切实增强督查工作的针对性，提高督查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各项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落实落细。

（三）健全督查机制，确保政府督查工作落地见效。督查工作结束后政府督查室将作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客观公正的督查结论，及时向区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汇报，并在全区范围内对重点工作落实不力、未能按计划完成任务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规定完成时限，督促督查对象按要求整改。对督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懒政怠政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问责，给予通报批评、约谈等。同一问题受到通报批评两次的，除责任单位采取有力措施整改外，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对单位主要责任人进行约谈；受到通报批评两次以上仍不认真落实、工作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失误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对单位主要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移交区纪委监委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单位主要责任人、分管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区政府督查室平时督查结果将纳入各单位年终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对每次通报涉及的责任单位根据情况扣除0.1-0.5分值。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区居民小区非机动车停放车库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行业部门:

2021年4月14日20时许，吴忠市利通区北湖花园B区地下车库发生火灾。20时50分，火灾被扑灭。经统计，此次火灾共造成50余辆车受损，其中2辆摩托车、3辆电动自行车完全烧毁，其余停放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均不同程度受热变形、损毁。为深刻吸取该起火灾事故教训，避免类似火灾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4月底对全区居民小区非机动车停放车库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提高非机动车停放车库的消防安全管理、切实消除非机动车停放车库安全隐患为目的，全面排查整治非机动车停放车库无人管理、停放混乱和改变使用性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力争通过专项整治，促进非机动车停放车库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二、治理范围

利通区城市建成区及集中镇辖区内所有非机动车停放车库（电动车、自行车车库）。

三、治理内容

（一）是否落实专人看守。非机动车停放车库所在的物业小区，必须明确专人对非机动车停放车库进行看管、落实日常巡查制度。

（二）是否存在机动车停放入非机动车停放车库。非机动车停放车库内严禁停放机动车、电动汽车和摩托车，对已停放车辆一律予以清除。

（三）是否存在车辆乱停乱放现象。非机动车停放车库内必须严格按照电动车充电区、集中停车区和自行车停车区对车辆停放区域进行划分。

（四）是否存在违规充电行为。非机动车停放车库必须在地下车库指定位置设置集中充电桩，严禁在车库内私拉电线充电。

（五）是否存在违规住人和储存危险物品等现象。非机动车停放车库严禁居民居住，严禁在地下车库使用明火、电焊机等设备。

（六）是否存在改变使用性质的现象。非机动车停放车库严禁私拆乱建，对已改变车库用途的部位，必须及时清理恢复。非机动车停放车库除存放规定车辆外，严禁改变用途存放液化气罐、汽油、酒精、雷管炸药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七）是否存在消防违法行为。查看物业公司管理的非机动车停放车库是否存在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等行为。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地下车库内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等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非机动车停放车库安全专项整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近期开展的利通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整治措施，压实责任链条，稳步推进专项整治。非机动车停放车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将纳入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及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检查内容。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乡镇、各部门要明确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具体责任，防止推诿扯皮。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移送违法违规案件，加强全链条监管，切实形成执法合力。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一步加强非机动车停放车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广泛开展非机动车停放车库火灾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大力宣传规范非机动车停放车库管理的安全常识，营造全社会密切关注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导，确保成效。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对非机动车停放车库安全隐患问题集中的单位，要派出工作组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要通报批评，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整治措施。专项整治期间，因非机动车停放车库引发火灾，尤其是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牛家坊旅游度假区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根据《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省级旅游度假区及4A级旅游景区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加快牛家坊旅游度假区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进度，确保省级旅游度假区申报工作顺利推进，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牛家坊旅游区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具体如下：

组　长：赵丽亭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涂　娜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成　员：田　升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马铁斌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王大为　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副局长

马学军　区民政局局长

张庆华　区财政局局长

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宏德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局长

邵天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杨汉清　区水务局局长

马英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焦志敏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利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晓萍　区审计局局长

马自强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辛建平　上桥镇党委书记

丁爱华　胜利镇党委书记

张广军　金星镇党委书记

尤　韬　东塔寺乡党委书记

白学军　郭家桥乡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由涂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省级旅游度假区申报协调沟通等工作。创建工作结束后，此文自动废止。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现将《吴忠市利通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数字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政务服务系列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1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落实国家编制公布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及相关管理规定。按照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等要素，进一步梳理规范中央指定地方实施和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严防变相审批、违规乱设审批。及时承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下放、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审批监管事项，大幅精简重复审批。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

2.规范下放审批服务事项。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原则，将量大面广、乡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权限下放至乡镇，扩大乡镇在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审批权。修订完善乡镇审批事项清单，推进乡镇、村（社区）赋权清单目录落实落地，加大对基层业务培训、设备完善等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接住管好、运行顺畅。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

3.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市场主体认可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完善疫情防控指南，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支持交通运输业、餐饮业、住宿业、娱乐业、旅游业等加快发展。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二）提升项目投资审批服务水平

4.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按照自治区审批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强化项目代码作为项目建设生命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属性，促进有关部门协同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提高项目单位获取政府管理服务信息的便捷度。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

5.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进一步优化流程、升级网上审批功能、加快平台融合和数据共享，提升“定制审批”改革成效。全面推进“一张蓝图”“联合作业”“区域评估”等改革，进一步精简规范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等事项，持续压缩审批时间。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

（三）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6.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巩固提升“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成果，梳理调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2021年底前实现全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

7.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范围。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功能，切实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工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8.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持续拓宽电子税务局服务空间，扩大“非接触式”办税事项清单，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

（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降低成本

9.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在规定范围内高效合理科学分配使用中央直达资金，对资金的拨付、分配、使用进行全程监督，严格跟踪问效，堵塞管理漏洞，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惠企利民。进一步规范发展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专业服务，促进行业公平公正竞争。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

10.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向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及时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1.拓展纳税人网上办理渠道。实现留抵退库事项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办

结。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退库退税的相关文件精神，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2.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对公用企事业单位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检查，整治部分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对全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五）提升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

13.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服务。按照自治区金融工作主管部门要求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信贷审批发放流程。督导商业银行落实风险管理和尽职免责制度。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

14.积极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配合吴忠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落实自治区关于社保、税务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逐步推进水电气信息归集，按照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求拓展“信易贷”，落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部门金融服务平台对接工作，逐步实现数据共享。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工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

15.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协助市银保监局，加强对银行机构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两禁两限”督查力度，推动落实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制度，规范受理违规收费投诉举报，严肃查处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

（六）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16.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搭建区校一体化智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平台，实现线上推送就业创业政策、投递简历、面试签约、办理就业手续、核验就业统计信息等功能。高校毕业生可网上申报办理落户、异地就业、档案转接等就业手续，自助打印相关表单。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

（七）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

17.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加快明确执法裁量基准，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通过数字城管、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监测巡查系统等精细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增强监管执法精准性、协同性，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18.强化“互联网十监管”系统应用。建立全区统一的监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实现“照单监管、有单必管”。推动监管系统对接联通，积极构建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实现“一网通管”。着力加强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和报送，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部门

（八）强化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

19.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功能。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推动更多部门实现“一表填报、信息共享”。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有效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

易成本。加强和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

20.探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互联网十监管”，并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机结合，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监管效能。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九）持续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21.加强企业标准化管理工作。积极宣传《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鼓励企业制定实施同类可比范围内主要指标领先、技术水平领先、标准实施效益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产品标准或技术标准，推动质量水平的提升。指导企业准确运用国家“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做好企业产品标准公示，落实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等有关部门

22.加强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组织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23.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不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加强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和门诊统筹基金管理和监管工作，协调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时支付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

牵头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十）继续创新包容审慎监管

24.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加大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利。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25.推进“互联网+”行动，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落实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改革举措，简化优化网约车市场准入制度，发挥平台经济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治作用，规范发展线上经济。规范报废机动车行业管理，营造二手车自由流通市场环境，加速汽车回收拆解产业市场化，激活产业活力。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26.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依托宁夏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平台，加强科技成果管理工作，推动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资源对全社会开放共享。组织各类创新主体依托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科技成果常态化推介和路演活动。

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7.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优化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

线下诊疗衔接。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将个体医疗机构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个体医疗机构运营和医疗服务监管。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十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

28.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启动实施利通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提速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利通）站点建设，推动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力争所有专业系统“应接尽接、应汇尽汇”，推动更多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全力打造“24小时不打烊”数字政府。整合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管理平台，实现12345“一号服务”。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

29.持续推进“三减一提升”。对照《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目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对各行业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流程最优化、按照不同情形，大力压减时限、环节、材料，强化服务供给，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

30.试点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以“最多跑一次”为目标，梳理一批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按照提交材料最少、环节最简、流程最优、掌上可办的标准，重塑权责关系，再造业务流程，推出一批“一件事一次办”的特色服务专区。探索推进“一证通办”，争取实现一批群众持身份证就可全程通办的“一件事”。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31.加快推进“跨省通办”。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围绕居住、生产、就业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推出户口迁移、企业开办、就业登记

等高频事项“跨省通办”。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深化“全程网办”，精准确定“跨省通办”业务办理模式，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提升线下服务能力，区本级大厅设置“跨省通办”专门服务窗口，提供受理、导办、帮办、代办等服务，加强窗口人员“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业务培训，提高“跨省通办”服务能力和水平。为群众异地办事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

32.持续深化“不见面”网上办理。坚决落实“一网通办”要求，充分发挥宁夏政务服务网“一张网”功能，引导群众和企业开展网上咨询、注册、办事、评价等服务。凡是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应进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做到“网上办是常态、网下办是例外”、“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增强群众对“一网通办”和不见面办理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

33.深化“我的宁夏”政务APP应用。加大“我的宁夏”手机App推广使用力度，进一步拓展掌上服务功能，按照“上线一批、推广一批、使用一批”的原则，推动出生养老、社保缴费、城乡低保、医疗健康等群众常办的便民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进一步提升群众办事的获得感。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

34.持续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完善区本级政务大厅、乡镇民生服务中心“一站式”功能，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动“一厅多端”功能互补和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集成服务。推动传统政务服务与智能政务相结合，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众提供更多、更高效便利的服务。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

35.全面推行基层“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认真总结区本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成功经验，推行“无差别全科受理”模式向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延伸。完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基础功能设施。全面梳理我区下放乡镇公共服务事项，编制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健全社区工作人员考核管理机制，强化业务培训。加强村（社区）代办服务，提升村（社区）级代办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

36.健立健全帮代办服务机制。提升代办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创新打造“利通帮办”服务品牌，建立部门、乡镇、村（社区）三级“帮代办”队伍，推行职能部门建立事项专办员队伍，细分帮办项目明确专人专业服务，乡镇、村（社区）“窗口+社区工作者+网格员”代办服务模式，将网格化与帮代办紧密结合，发挥网格力量，开展靠前服务、帮办代办、红色志愿等便民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服务企业群众“零距离”。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

37.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培训制度。推进业务培训常态化、制度化，做好各级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轮训，采取集中培训、送教上门、网络培训等形式，及时做好“不见面”网上办事、“一窗受理”等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

38.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全面推行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场所“好差评”全覆盖，畅通线上线下服务评价渠道。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努

力形成办事群众积极参与服务评价，服务部门及时整改反馈的良性互动局面。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

（十二）着力打造更优开放环境

39.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疫情期间，落实“货主可不到场”查验，对需要查验的防疫物资优先安排查验，必要时提供“门到门”查验。持续加快退税整体进度，确保正常办理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减至7个工作日以内。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

（十三）优化基本民生保障服务

40.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配合市医保局和市医保经办机构，加快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与全国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联网互通，规范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理流程，2021年底前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跨省通办”。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

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41.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全覆盖。全区所有定点医药机构支持使用并可移动支付、跨省异地就医。依托电子健康码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避免群众重复办卡和重复检查。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42.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临时救助对象、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优化救助人群审核确认程序，将城乡低保、高龄低收入老年人补贴、低收入家庭认定等社会救助

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畅通“我的宁夏”政务APP、“宁夏民政”微信公众号等社会救助申办渠道，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公安分局、区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

二、有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凝聚思想共识。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一把手”要亲自谋划部署，细化任务，压实责任，有力有效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推动我区“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要列出清单，挂图作战，加大督查和考核评价力度，既督进度也督实效，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严肃问责。

（二）强化统筹协调，提升改革整体效能。区政府办要强化工作统筹、督促落实，切实发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牵头抓总作用。区发改局要发挥好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紧盯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抓好营商环境的提档升级，组织开展好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工作。区审批局要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贯彻好新发展理念，加强全局性谋划。各部门对照职责、分工协作，想对策、出实招、求突破，整体推进各领域改革。

（三）强化政策执行，营造宣传氛围。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通过政务公开、培训讲授、座谈交流等形式，及时了解企业需求，主动推送政策信息，及时精准向企业和群众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提高政策知晓度。各部门要围绕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大对“放管服”改革政策宣介力度，及时总结宣传“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营造交流互鉴、你追我赶、竞相迸发的浓厚氛围，形成推进改革的强大工作合力。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吴忠市利通区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要求，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5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是深化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乡村振兴的产权基础，其目的是全面查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利情况，依法确认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权属、位置、界线、范围、用途和面积。通过确权登记颁证，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有利于从制度和政策层面来保障集体经济组织的根本权益，有利于调整农村土地利用的结构和布局、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统筹城乡土地利用。

二、工作目标

坚持依法依规、应登尽登的原则，以登记发证为主线，因地制宜，采用符合实际的调查方法，将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的建（构）筑物纳入工作范围，查清地块坐落、四至、权属、性质及地上房屋等现状，2021年10月初完成全区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

三、工作范围及方法

（一）工作范围

对全区农村范围内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除外的）进行调查，形成满足确权登记需要的“房地一

体”权籍调查成果。对已完成房地一体权籍调查且具备登记条件的，加快完成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对不具备登记条件的，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自然资源部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问答》（自然资办函〔2020〕1344号）文件精神，待矛盾问题化解后，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要求进行登记颁证。

（二）工作方法

依托1：2000高精度测绘数据，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等成果，制作统一工作底图，采取图解法、测量法等开展权籍调查，查清地块坐落、四至、权属、性质及地上房屋现状，形成满足确权登记需要的权籍调查成果。采用新的宁夏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系统，依法依规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四、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安排

（一）编制工作方案

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报厅确权登记局备案。

（二）开展摸底排查（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20日）

充分利用已有调查成果和确权登记信息，制作统一工作底图，按照“一村一梳理、一地一确认”的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配合开展集体建设用地摸底调查，查清工作底数，同时以村为单位进行梳理，对权属来源、利用情况、用地性质、是否具备登记条件等情况建立调查台账。于2021年5月15日前完成摸底排查工作，并按要求填报统计表。

（三）宣传动员培训（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5日）

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各乡（镇）组织各村委会召开动员及培训会议，明细工作重要性，解读政策要点，进一步压实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属地责任，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四）开展权籍调查（2021年5月15日—2021年7月20日）

按照《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权籍调查工作。以梳理出的调查台账为基础，主要采取解析法、图解法、勘丈法等调查方法，以“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为原则，重点完成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属调查和地籍测量，同步开展地上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调查工作，查清每宗土地的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用途、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基本情况，形成满足确权登记需要的“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成果。

（五）统一公告审核（2021年7月21日—2021年8月10日）

由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对形成的权籍调查成果审核后送达各村委会，并由村委会负责人在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上进行说明。同时，以张贴公告等形式公示权籍调查成果，根据权籍调查成果、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情况进行认定。

（六）补充权源资料（2021年8月11日—2021年10月10日）

结合形成的权籍调查资料，对没有权属来源资料，同时认定为合法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补充权属来源资料。需经集体建设用地所在农民集体同意，并公告30天无异议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以乡（镇）为单位统一报区人民政府审批，使属于合法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具备登记条件。

（七）集中申请受理（2021年8月20日—2021年10月20日）

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各村委会以行政村为单位，对合法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分类型统一申请登记:

1.对已完成权籍调查且具备登记条件的，在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集中申请登记工作;

2.对暂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在区人民政府审批后满足登记条件的，在2021年10月20日前完成集中申请登记工作。

申请登记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2.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

（5）建设工程已竣工的证明;

（6）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筑物、构筑物的，需提供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登记的证明材料;

（7）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通过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不动产测绘报告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

（八）审核登记颁证（2021年8月30日—2021年10月30日）

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对所申请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来源材料是否合法、有效，是否符合城乡建设规划、申请主体是否一致、是否属于不予登记的情形，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公告且公告期满无异议的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登簿并向申请人合法不动产权属证书。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农村范围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配合开展摸底排查、权籍调查等工作；负责组织村、乡（镇）开展合

法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补充权属来源资料工作。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乡（镇）、村职责人，将任务细化落实到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压实责任，切实开展好集体建设用地和地上房屋确权登记工作。

（二）强化宣传作用。充分利用多种途径和新媒体，大力宣传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确权登记政策及其重要意义，区自然资源局要组织力量，深入一线，加强业务培训和上门指导，营造登记发证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确保实事求是。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是自然资源部安排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深化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乡村振兴的基础工作，是关系农村集体利益的头等大事，各单位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坚决杜绝在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要以真实可靠的权籍调查成果确保本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吴忠市利通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31号

各乡（镇）、区直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全区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规范救助程序，建立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利通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李玉山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宗立冬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成　员: 徐建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宁晓宇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林忠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田　升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周　茂　区教育局局长

田学明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马英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国权　区公安分局政委

马学军　区民政局局长、残联理事长

马　衍　区司法局局长

张庆华　区财政局局长

任少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邵天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马铁斌　区水务局局长

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涂　娜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小林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自强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丁剑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扶贫办主任

周国鸿　区总工会副主席

王芝兰　团区委书记

丁素红　区妇联主席

马维国　税务局局长

孙尚杰　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分局局长

周立峰　金积镇政府镇长

赵小林　高闸镇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政府镇长

马建云　扁担沟镇政府镇长

丁学林　古城镇政府镇长

吴建林　上桥镇政府镇长

赵建强　胜利镇政府镇长

马　琰　金星镇政府镇长

王　乐　东塔寺乡政府代乡长

马学军　板桥乡政府乡长

刘东阳　马莲渠乡政府乡长

李　玲　郭家桥乡政府代乡长

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由马学军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二、领导小组职责

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整合政府各部门和社会资源共同参与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推进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落实；加强督促检查，规范社会救助行为；研究制定社会救助工作方针、政策，推进社会救助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发展。

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助的日常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全区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短期、中期和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各专项救助制度及措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检查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及时汇总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的业务数据，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

三、工作职责

区委宣传部：加大社会救助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扶贫济困的社会氛围。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年度计划，并督促指导落实；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全区促进社会救助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监控全区居民主要消费品零售价格变动情况，根据应急救助预案启动条件发布预警信息。

区民政局：建立完善救助家庭经济收入核查、城乡低保、救灾、农村五保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和慈善捐赠救助等救助制度，并组织实施；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落实专项救助制度和优惠政策。

区财政局：负责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科学合理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机制。将区本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安排，并做好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的筹措、拨付等工作。保障居民家庭经

济核对系统建设维护资金。会同审计、民政等部门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社保专户资金管理制度，将救助资金及时通过“一卡通”方式直接支付到保障家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健全完善下岗失业困难人员就业、再就业各项优惠政策；制定困难企业、困难群众参加城镇医疗保险的有关优惠政策，确保城镇困难群众能享受城镇医疗保险优惠待遇；与民政部门共同做好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低保“三条保障线”之间的政策衔接工作；督促乡镇落实针对困难群众的各项劳动保障救助政策。

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向社会困难群众倾斜的农牧业扶持政策，开展困难群众免费参加农牧业技术培训工程；贯彻落实面向社会困难群众的科技培训政策，为城乡困难群众提供免费科技培训和信息服务。

区扶贫办：贯彻落实各级扶贫政策，紧紧围绕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的目标任务，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对象的确认体系，充分发挥利通区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的“两轮”驱动作用，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农村低保制度有效衔接，帮助农村贫困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稳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加快危房改造步伐，落实困难群众住房救助优惠政策；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等系统工程，做好困难群众多层次住房需求规划。

区司法局：研究制定针对社会困难群众法律援助方面的政策；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做好法律宣传教育，引导困难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制定对困难群体实施医疗费用优惠、减免服务、城乡医疗救助的具体办法，督促和指导基层医疗机构落实对城乡困难群众就医的各种优惠政策；完善相关管理办法，落实城乡低保户和特困群众在城乡医疗救助中的相关优惠政策。

区水务局：制定辖区内水利工程尤其是人畜饮（用）水工程项目的抢修、

建设方案，在项目、资金上优先安排，并督促落实到位，为城乡社会救助工作提供水利技术服务。

区公安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税务局、工会、团委、妇联等其他部门：主动履行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职责，配合做好救助家庭户籍人口登记管理、车辆、缴税、享受救助、贷款申请等信息核对；结合各自职责，做好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就业、收入核查、医疗互助、妇女维权、“两癌”患者救助、助学、志愿服务、社会帮扶等各方面救助；做好加大社会救助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扶贫济困的社会氛围。

区残联：负责协调并组织开展贫困残疾人康复、教育、技能培训、扶贫、维权等工作；制定残疾人相关优惠政策，建立健全困难残疾人救助机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残疾人帮扶、救助政策。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全区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评议公示、审核审批、日常管理等工作负有主体责任。负责接受辖区困难群众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及审批上报。建立统一的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社会救助申请事项。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以及其他社会救助的困难群众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和及时救助。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暨第二届中小学校园体育艺术文化节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现将《吴忠市利通区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暨第二届中小学校园体育艺术文化节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暨第二届中小学校园体育艺术文化节活动安全应急预案

为了保障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开展，应对活动期间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做到快速反应，果断处置，控制局面，减少伤害和损失，根据《吴忠市利通区应急预案》《利通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利通区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暨第二届中小学校园体育艺术文化节活动方案》，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1.本预案所指的活动是利通区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暨第二届中小学校园体育艺术文化节活动安全应急预案。

2.活动期间，出现极端天气、活动场所及周边建筑物（含临时建筑物）坍塌、活动场所发生火灾、现场秩序失控，发生拥挤踩踏事故、现场发生重大刑事、治安案件、路途中发生人员伤亡交通事故、在活动中发生其他影响安全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应及时启动本预案。

二、应急处置原则

（一）以人为本　积极预防

（二）统一指挥　分级负责

（三）快速反应　有效控制

（四）协同合作　科学处置

三、活动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5月31日 上午8：50，地点：利通三小

四、组织机构与职责

在利通区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成立“吴忠市利通区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暨第二届中小学校园体育艺术文化节”活动安全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小组指挥部下设6个工作组。

组　长：官　雨　利通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职　责：全面负责本次活动安全事故工作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成　员：徐建军　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宁晓宇　利通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新闻出版局局长

聂俊花　区委网信办主任

周　茂　利通区教育局局长

王大为　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副局长

张庆华　利通区财政局局长

马小林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利克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　甲　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职　责：具体开展本次活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处理、善后处置等工作。

（一）通信保障组

责任人：徐建军、周　茂

职　责：掌握突发安全事故的全部情况，按指挥部的要求收集、汇总、上报有关情况，保证期间的通信联络畅通。统一调配人、财、物，调动机动车辆，负责做好处置事件的具体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接待安排上级主管部门的调查指导，协助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

（二）新闻宣传、舆情处置组

责任人：宁晓宇、聂俊花、周　茂

职　责：负责媒体采访的接待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播报相关新闻；加强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和管理，确定对外新闻发布的口径、时间及方式；

把握准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发布事故信息。

（三）医疗卫生保障组

责任人：马小林、周　茂

职　责：负责受伤人员的救治；确定救治定点医院，畅通绿色通道；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械、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原因调查及处置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安全保障组

责任人：王大为

职　责：负责活动现场警戒、处置、交通管制、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后期调查取证工作。

（五）救援保障组

责任人：马利克、周　茂、马小林、徐建军、张　甲

职　责：负责指挥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救援工作；统筹应急救援物资筹集和调配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事件调查取证工作；依法对事故的有关责任人提出责任追究的意见或建议。

（六）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组

责任人：周　茂、王大为、张庆华、马小林、马利克

职　责：保护现场，开展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确定整改方案，追查责任。对受伤人员及家属进行抚慰，尽快恢复教育教学正常秩序。

五、预防和预警

1.各相关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先”，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突发事件预防工作。

2.区教育局要根据活动方案，检查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及时整改，同时做好防范、监控和应急准备。

3.应急指挥部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级别，确定预警级别。

六、应急处置程序

1.活动中发现或确认有事故发生，通信保障组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地点、时间、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和救援要求。

2.应急指挥部确认发生突发事故后，启动应急预案，并视情况报警或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汇报。

3.各应急救援小组成员立即行动，根据职责开展工作。

4.现场安全保障组和应急救援组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启所有通道，排除障碍，按就近撤离的原则引导人员疏散，建立警戒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5.医疗卫生保障组立即做好紧急救护准备。

6.场地设施保障组集中待命，根据事故情况做好后勤物资准备。

7.场地设施保障组和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组成员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不能因事故本身导致其他不应有的事端，避免延伸次生事故发生。

8.善后处置主要依靠上级做好对伤亡师生及家属的解释和安抚工作，要耐心细致地处理善后事宜。

9.通讯保障组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事故处理完毕后，认真做好事故教训总结，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七、活动注意事项

1.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协调市交管部门保障活动期间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安全有序；卫生健康局在活动期间配备救护车做好救护准备；消防救援大队准备一辆消防车做好消防救援准备工作；应急管理局和教育局要做好相关应急疏散工作。

2.区教育局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证场地设施安全、环境卫生清洁。指导各学校做好场地熟悉、彩排工作。

3.区教育局组织各学校要提前熟悉应急疏散路线，确保活动期间师生安全。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利通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今年利通区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速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有序增加公开深度、有效提升公开精度，更加有为地发挥政务公开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公开。区发改局要主动公开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同时要采取音频、视频、图解等形式对利通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做好解读，扩大知晓面，推动公众广泛参与。各部门要结合“三定”方案和具体工作职责，积极协调、主动对接市直有关部门做好涉及利通区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同时也要认真将本单位承担的各类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历史规划（计划）进行归集整理做好主动公开，充分展示党和政府“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多形式发布争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排头兵的进展和成效。（区发改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做好市场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做好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归集展示。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等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等，通过政府网

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围绕市场主体信息需求，做好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的梳理、汇总和公开，以专题形式全面展示。各行政执法单位，特别是综合执法局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各自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参照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标准，全面做好各领域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将加大市场监管领域和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事项公开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作落实不力的，提请相关部门问责问效。（市市场监管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做好财政信息公开。深化财政事权信息公开，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持续提升预决算公开规范化水平，推进各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实现全区各级预算单位全覆盖。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各类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居）延伸，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区财政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切实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区卫健局要完善乡镇（村）卫生院（室）、社区医疗点等线下信息公开渠道建设，优化信息查询、就医引导等服务，方便老年人等群体日常就医。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宁夏、健康利通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做好教育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利通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区教育局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

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继续规范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公开行为，督促各机构在显著位置公布办学许可信息、法人登记信息、收退费制度等核心信息，健全完善“白名单”管理制度。区教育局要选取10个左右的中小学校开展中小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共标准目录编制试点，探索建设基础教育信息公开标准化平台。（区教育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不断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

（一）加强重要政策措施解读。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重点，推进重大政策精准解读，凡是政府各部门草拟的以区政府或政府办名义印发的面向企业和公众的政策性文件均要解读。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切实做到政策解读全覆盖，特别是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解读材料要对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进行重点说明。（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丰富形式进行解读。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除图示图解外，要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微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更加注重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质量。开展重要政策解读主动推送服务，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强政策咨询服务。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的起草单位要积极解答政策文件执行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有条件的部门（单位）可以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大厅业务窗口、政务服务网、区政府网站、本单位政务新媒体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强化政策实施后解读，针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政策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回应制度，及时预警、科学分析、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公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政务舆情，确保及时回应、有效应对。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构建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区政府办、区委网信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不断完善公开平台载体建设

（一）规范政务信息管理。区政府网站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规，要使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并及时更新完善政府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继续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区司法局（法制办）要继续做好利通区本级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在2021年底前通过区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同时，监督指导各部门、各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各单位清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区政府办、司法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规范公开平台建设。全面推行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和迁移，区政府网站在2021年底前完成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融合发展。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清理整合“娱乐化”“空壳化”等问题。加强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健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现象。（区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规范政府开放活动。自治区政府将每年9月确定为“政府开放月”，并作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长效机制长期坚持。各部门、各乡镇要围绕公正

监管、卫生安全、教育公平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在每年9月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系列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通过开展“公民走进政府”“评议政务公开”等活动，积极搭建让社会公众走进政府、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政民互动平台，畅通互动渠道，广泛听取企业、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推动政府开放，促进政府透明。今年由区司法局作为试点单位，承担区政府“政府开放日”的筹办工作。从明年开始，每年9月份确定1-2个政府组成部门承担区政府“政府开放日”的筹办。（区司法局牵头，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的规范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归档等流程，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规范办好政府公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公报管理和办刊机制，实现政府公报全部上网，推出适合移动平台展示的政府公报电子版。建立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要在政府公报上统一刊登。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运用电子签名、电子水印等防护手段，确保内容安全可信、不被篡改。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四、深化监督指导落实

（一）加强工作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

问责机制，及时公开通报并约谈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效能考核倒数的单位。切实加强乡镇、村（社区）等基层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国务院、自治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区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强教育培训。区司法局要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普法范围、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内容，强化监督考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要加强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交流，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区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强任务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梳理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要点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区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各乡镇、各部门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38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利通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整体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宁教督导〔2017〕245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吴政办发〔20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区域、校际差距，整体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资源需求和不均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名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实施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推进工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工作机制，成立工作小组，统筹全区义务教育与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计划、分阶段落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目标。

（二）坚持公平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督导评估标准执行，推进我区更加均衡配置教育资源，进一步缩小

城乡、校际之间办学差距，确保义务教育更加均衡，更加优质，更加公平。对照标准查弱项、补短板，使每一所学校、每一项指标都能达到标准要求。

（三）坚持质量原则。坚持质量第一，把保障教育机会、教育过程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作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四）坚持社会认可原则。坚持信息公开制度，坚持标准与方法公开、过程与结果公开，保障公众对优质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社会认可度。

三、工作目标

用 5 年时间（2021—2025 年），在巩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成果的基础上，立足我区实际，进一步强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围绕薄弱学校改造、优化学校布局、强化资源配置、优质资源共享、大班额大校额化解、师资队伍建设、教育质量提升等重点任务，全面实现我区“城乡教育一体化、师资配置均衡化、基础设施标准化、教育模式现代化、制度管理完善化”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底，利通区完成县级自评、市级复核、区级评估任务，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到 2028 年底，利通区通过国家审核认定，建成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区）。

四、年度目标

表Ⅰ-1 利通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分年度目标一览表

年度	年度目标
2021 年	新建、扩建一批中小学，增加教育装备投入，优化城区中小学布局调整。基本完成大班额化解任务，大班额占比控制在 2%以内。“互联网+教育”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大”发展目标。清理空壳学校，均衡调配相关资源。
2022 年	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基本完成，城区中小学布局调整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基本建立。“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全面完成，实现“三全两高一大”目标。逐步按标准班额招生入学，大校额占比明显下降。县域内 60%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配置水平初步达到优质均衡评估要求。
2023 年	政府保障更加有力，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趋于常态，学校管理水平、

	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覆盖城乡、供给均等的义务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大班额全面化解，大校额占比持续下降。县域内80%以上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水平达到优质均衡评估要求。
2024年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成效明显，教育布局更加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县域内90%以上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水平达到优质均衡评估要求。
2025年	县域内95%以上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水平达到优质均衡评估要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成县级自评、市级复核、区级评估任务。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区）。

五、发展指标（共32项）

（一）均衡教育资源配置（7项指标）

均衡教育资源配置指标	小学	初中	县域内综合差异系数
1.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达到4.2人以上	达到5.3人以上	小学小于或等于0.50，初中小于或等于0.45。（不含特殊教育学校或不足50人的教学点）
2.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	达到1人以上	达到1人以上	
3.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达到0.9人以上	达到0.9人以上	
4.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达到4.5㎡以上	达到5.8㎡以上	
5.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达到7.5㎡以上	达到10.2㎡以上	
6.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	达到2000元以上	达到2500元以上	
7.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达到2.3间以上	达到2.4间以上	

每所学校至少6项指标达到上述要求，余项不得低于要求的85%。

（二）提高政府保障程度（15项指标）

重点是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15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指标	具体标准
1.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	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适应城镇化发展需要，科学规划，合理布点，形成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
2.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四统一”	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3.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配备	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4.中小学规模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5.班级学生数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指标	具体标准
6.小规模学校公用经费	不足100名学生农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7.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8.教师工资待遇	利通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保障农村教师补贴和乡镇工作人员补贴。
9.教师培训	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10.教师编制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实行学校编制动态管理。
11.教师交流轮岗	利通区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12.专任教师持证上岗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13.就近划片入学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14.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	利通区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15.留守儿童关爱体系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三）提升教育教学质量（9项指标）

重点是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9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1.全区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2.全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3.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4.全区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5.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6.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7.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8.无过重课业负担；

9.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III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四）确保社会认可度（85%以上）

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创新素养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等，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六、任务措施

（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办学基本条件提档升级。

1.加快建设城镇学校。统筹考虑城市建设与发展、“二孩”、“三孩”政策、流动人口变化趋势及中小学办学标准，健全义务教育专项规划动态调整机制。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坚持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依法落实城市发展与学校建设同步规划，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2021完成利通区第十八小学、第十七小学、第九中学新建项目，完成利通街第二小学、第八小学等学校改扩建项目，2021年底前投入使用。实施利通区“十四五”中小学校布局规划批复项目，确保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科学合理，规模适中并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标准。（**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合理布局农村学校。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村地区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在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基础上，对确需撤并的教学点稳妥实施撤并，稳妥清理空壳学校。因撤并学校造成学生就学困难的，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予以解决。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严格规范权属确认、用途变更、资产处置等程序，并优先用于教育事业。建立农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台帐，根据办学标准，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改革。2025年，切实改变农村地区教育薄弱面貌，义务教育城乡发展不协调问题基本解决。（**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 全力消除大班额大校额。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2021 年，无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56 人以上大班额严格控制在 3%以下，严格控制因择校产生的大班额，确保大班额基本化解。2022 年，基本完成大班额化解任务，大班额占比控制在 2%以内。到 2023 年，城区半数以上的小学班额做到不超过 45 人，三分之一的城区初中实现班额不超过 50 人。到 2024 年，大多数学校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不超过 50 人；到 2025 年，中小学班额基本达标，全区小学、初中规模基本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 2500 人。（**责任部门**：区教育局）

4.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新建或改扩建学校一律按照办学标准设计建设。现有学校逐一建立办学条件台账，逐项销号，确保校校达标。在城镇学校建设改造时统筹优先解决学校生均占地面积不达标的问题。均衡资源配置，通过增设教学辅助用房、建设体育运动场馆，优化学校办学条件，确保小学和初中生均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网络多媒体教室等指标全部达标。（**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5.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落实《吴忠市利通区“互联网+教育”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2）》，到 2021 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大”发展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素养普遍提高。到 2022 年，完成“三通两平台”升级改造建设工程，确保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加快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基本实现所有教室及功能室有宽带网络接入和“班班通”设备；全面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基本建成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为学习者享有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大力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化，基本形成与备、教、批、辅、改、考、研、学需求相适应的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以“名师工作室”等形式组织特级教师、教学名

师与一定数量的教师结成网络研修共同体，提升广大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信息化教学新常态；创新推进“名校网络课堂”建设，使名校优质教育资源在更广范围内得到共享，让更多的学生享受到高质量的教育。2023 年，宽带网络校校通和优质资源班班通均达到 100%，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实现全覆盖。严格落实国家网络信息方面的政策法规，加强安全技术防范，确保网络健康安全运行。2025 年，“互联网+教育”在教学、管理、评价等领域应用成效明显增强，宁夏教育云指数高于全区应用指数，教师信息素养测评合格率达到 97%以上。（**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6.加强校园安全保障。积极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2021 年，实现学校“一键式报警”、视频监控系统和进出口道路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设备全覆盖。加强专用校车标准化建设，保障农村学校学生交通专项经费，加强校车管理，消除学生交通隐患；划拨专项工作经费，落实校园“人防、物防、技防”等安保措施，按标准配齐专职安保人员。校园周边治理、消防、食品安全卫生等制度常态化落实。联防机制建立并常态开展工作，校园长期保持和谐安全稳定。（**责任部门**：区教育局、财政局、公安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场监管利通分局、应急管理局）

7.合理配置教师资源。落实教师补充、交流、培训机制，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全面落实新机制教师“空岗补齐”和在编教师“退一补一”的教师补充机制，改善教师队伍结构。积极采取城乡对口交流、镇域内互派交流，结对帮扶、教师走教等方式，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流动，推进教师校长轮岗交流制度常态化，县域内交流轮岗教师比例每年不得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不得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继续实施 5 年不少于 360 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所有学校按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培训经费。推动校长专业化建设。加大骨干教师培训力度，不断增加名校长和骨干教师比例，小学、初中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均达到1人以上。（**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

（二）落实政府保障政策，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8. 加大教育经费投入。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实现城乡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不足100名学生农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对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人数年生均2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积极推进特殊教育工作，对特殊教育学生实施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服务，并按每生每年不低于6000元标准拨付特殊教育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工作有效开展。（**责任部门**：区财政局、教育局）

9. 落实教师工资待遇。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对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同步统筹考虑义务教育教师。完善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管理分配办法，使绩效工资充分体现教师的工作量和实际业绩，确保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农村教师工作补助政策。推进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指标向乡村学校倾斜。（**责任部门**：区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统筹配置教师编制。严把教师从教资格关，实行定期注册制度，确保专任教师100%持证上岗，并做到岗证一致。教育部门主动配合编制、人社部门，按照“师生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统筹考虑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等因素带来的新变化，每3年核定一次学校教职工编制总量。在编制总量内，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编外教师，严禁挤占挪用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各种形式“吃空饷”行为。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擅自借调中小学在编教师。教育部门会同编办、人社部门根据中小学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分别核定中小学校专业技术高、中、初级岗位数量，由教育系统实施“岗随编定、编随人走、县管校聘”的动态管理方案，编办、人社、财政部门备案，有效防范“编岗分离”。（**责任部门**：

区委编办，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11.规范招生入学管理。坚持就近免试入学原则，实行划片招生，确保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所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一律实行免试入学，不得举行或变相举行与入学相关的各种形式的统一考试，不得设置重点班。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机制，建立信息台账，实施精准帮扶；落实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接收随迁子女的“两为主”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不低于85%。严格执行教育部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以当年中考报名人数为依据，将吴忠市优质高中招生计划，按照每年不低于50%的比例，均衡分配到辖区内各初中学校，促进农村薄弱学校的发展，逐步缩小学校之间的办学差距。（**责任部门**：区教育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妇联）

（三）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进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

12. 强化学校治理，提高管理水平。健全完善校园治理体系，切实提高校园治理能力，全面推进校园治理体系和校园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依法治校，建立健全学校章程，推进现代化学校制度建设。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重点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小规模学校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培养学生应急逃生技能，依法处置各种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强化校园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长效机制，适时开展学校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充分发挥公安、政法、卫健、文化和旅游、应急、教育等部门的职能作用，共同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安全防控工作，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责任部门**：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公安局利通分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1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健全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监控机制、劝返机制及帮扶机制，切实落实政府、学校、家长和社会等多方面控辍保学责任，做到“适龄生进得来、在校生留得住、辍学

生劝得返、流动生有去向”，控辍保学工作常态化。不断补齐短板，提升整体教育教学质量，继续稳固脱贫攻坚成果，小学六年巩固率达到97%，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各乡镇）

14. 落实立德树人，坚持“五育并举”。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健全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推进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心理健康教育等，发挥课程、文化、活动、实践、管理、协调育人功能和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培育选树一批德育工作先进典型。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和特色体育项目，推进“教体融合”，优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计分科目和标准，强化学生健康综合干预与监测。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小学生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肥胖率控制到全区平均水平以下。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帮助每位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技能，持续推进利通区创建全国艺术教育示范区，开展戏曲、围棋、书法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大力培育艺术教育特色。重视劳动教育。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每学年设立劳动教育周，因地制宜组织学生开展家务劳动、校园劳动、校外劳动实践和社区志愿服务，使学生养成劳动习惯、掌握劳动本领、培养热爱劳动的品质。开展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劳动教育基地创建，加强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建设，满足中小学劳动教育需要，建设命名1-3个自治区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创建10所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强化家校联系，发挥社会教育资源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紧密配合的教育工作格局。（**责任部门**：区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团区委、妇联）

15. 深化课程改革，提升教育质量。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实施基于学生核心素养提升的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精品课程。建立以

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改革教与学的方式、课堂教学组织形式，构建“高效课堂”模式。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实施定期教研工作制度。探索实施并有效推进教研共同体、学校发展合作体建设，推进“利青同城”一体化建设，加快融入“银川都市圈”。充分发挥名师及名师工作室的引领、辐射作用，推进一批有前瞻性的教学改革项目，推出一批优课，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升，确保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监测学科学业水平均达到III级以上，且校际间差异率低于0.15。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坚决杜绝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组织学生有偿补习等违规行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明确家长责任，切实改变“学校减负、家庭增负，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现象。（**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公安局利通分局、市场监管局利通区分局、综合执法局、妇联）

（四）关注群众呼声，提高社会认可度。

16.通过调查问卷和实地走访的方式，不定期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求意见和建议。经常深入基层，听取学生、家长、教师的意见和建议，千方百计解决群众关心的教育问题，提高群众对我区教育的满意度，使我区教育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教育局）

七、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利通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工作，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负责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日常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相应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有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程。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要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依法履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全力落实部门工作职责（见附件2），加强部门配合协作，按照评估要求和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计划，稳步推进，合

力推进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做好督查落实。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重点事项、建设项目情况、各相关部门履行职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信息库，定期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间的差距进行监测和分析，全面掌握义务教育发展动态，及时解决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委、政府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纳入各乡镇、区直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的实绩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乡镇、各部门主要领导人政绩的重要内容，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不力、管理不力、落实不力的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附件：1.吴忠市利通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暨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领导小组名单

2.吴忠市利通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附件 1

吴忠市利通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暨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玉山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杨晓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任少平　区委办公室主任

徐建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谭学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宁晓宇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文明办主任

洪　军　区委编办主任

杨卫军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周　茂　区教育局局长

马学军　区民政局局长（残联理事长）

张庆华　区财政局局长

任少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大为　市公安局利通公安分局副局长

邵天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张晓萍　区审计局局长

焦志敏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孙尚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周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离任后新任负责人自动增补，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附件 2

吴忠市利通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1.区委办、政府办：负责做好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过程中的协调服务工作。

2.区委组织部：指导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强干部教育管理、调配交流，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纪律，积极推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纳入部门考核工作内容。

3.区委宣传部：加强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宣传，注重宣传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中呈现出的优秀业绩，为教育优先发展提供舆论支持。

4.区发展和改革局：依据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目标，配合做好学校建设项目争取、有关项目论证、审批等工作。

5.区教育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教育改革，做好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规划和实施工作，积极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负责教师交流等均衡师资工作，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标准化学校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及档案资料，为验收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确保各项目标落到实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按照教育部、区教育厅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方发展评估方案，组织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过程性督导评估和终结性督导评估。

6.区财政局：依法保证义务教育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单列，义务教育经费的“两个只增不减”；及时、足额划拨城市教育费附加要、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性教育经费要向农村和薄弱学校倾斜，为完成标准化学校建设任务提供财力保障。

7.区委编办、区人社局：认真贯彻《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全面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过程中，按照新的中小学编制配备要求配齐、配足教师，及时审批办理教师职称评定、工资晋级等有关事宜，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8.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新建学校的规划、选址、放线等工作，配合临街学校做好周边环境治理工作。协调落实和保证中小学建设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9.区民政局（残联）：负责解决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城市低保户子女、农村贫困户子女、残疾家庭子女等弱势群体的救助工作。负责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助学工作。

11.区审计局：切实抓好“两个只增不减”、城市教育费附加、农村转移支付、生均公用经费等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

12.区公安分局：依法打击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违法行为，及时处理伤害师生安全的刑事犯罪案件，不断强化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治理，积极主动配合教育、宣传、司法部门做好中小学法制教育工作。

1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收费、广告宣传、不正当竞争等监管工作。

14.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依法治理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非法经营游商和无证照摊点，依法治理互联网经营场所、歌舞厅、台球室等娱乐场所，依法清查收缴“三无食品”及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规范校外培训机构门头牌匾设置，依法摘除无证办学培训机构门头牌匾。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印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内部交流

印刷单位： 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 2021 年 7 月

印　　数： 350 册

印刷开本： 16 开　　210×285mm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